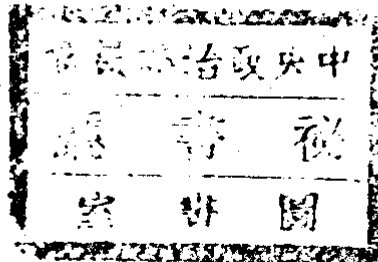


900
027

書叢小地史

國帝馬羅聖神

著 各 雅
譯 真 涵 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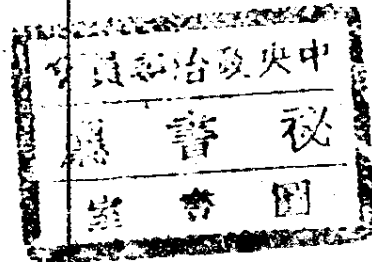
行發館書印務商

9
0
7
1
2

胡涵真譯
E. F. Jacob 著

史地叢書
神聖羅馬帝國

商務印書館發行



1933



3 0662 9065 5

A 010098

目次

第一章	德意志的國王和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	一
第二章	帝國的強盛時期	九
第三章	理論的根據	三三
第四章	帝國衰亡的開始	五二
第五章	帝國的過去	六九

神聖羅馬帝國

第一章 德意志的國王和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

從一三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間，無論在任何時期，我們如把德意志的地圖，和同時法國的地圖，兩相比較一下，自然而然的要使我們發生一個疑問：爲什麼那種種異樣顏色的湊合，顯示着參差不一，許多大小地域集合的存在？當那西部歐洲諸國，正是努力去建設統一和集權的強國之時，在德意志境內，爲什麼還有這種支離破碎的現象呢？我們將要這樣想：這裏必有一種很奇異的結合物，把那些分離獨立的小邦，合攏在一起渡過這樣長時期。或者，這種結合物，或是歷史上共同的回憶，或是宗教上神聖的信念；但無論怎樣，必是一種特異神祕的強大勢力，維繫着這個斑雜陸離的組織，一直到了一八〇六年。

爲要解釋上述的問題，必須說明一種偉大理想的史實。那種異樣顏色的地圖，原僅描寫着那些德意志各小邦的集合體（Corpus Germanicum），但同時他卻昭示一種偉大的理想，或精神，便是古代羅馬帝國的復現。這個帝國包含着許多侯邦，被人看作世俗的集團，與基督教會相對合的。再和古代羅馬同樣情形，這個帝國是世界的，並且也是極神聖的。因爲他的疆土，便是基督教區的集合；他的皇帝，在卽位時，必須舉行神聖的加冠典禮，親授教皇勅封的緣故。但是，歐洲史上的事實，很明顯的指示：這種偉大的理想，怎樣產生，和怎樣局部的流行於應用德意志語言的國家裏；歷代皇帝的政策，怎樣消滅了統一和中央集權的企望；那宗教的派別，和地域的成見，又是怎樣的增盛起來；而且怎樣延長了政治的弱點，使得各地方種種不同的制度，和經濟方面的私見，日益而趨於發達。經過法國革命，和拿破崙再造世界的大變動，這種普遍流行的意識和駁雜統一的觀念，還是佔據了德意志人民直覺本能的一部。

中古初期的人們，雖是去古未遠；但對於那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記述的希臘獨立城邦，是毫無所知的。自從他們離開了近似部落的組織以後，他們記憶中熟悉的事，便是龐大和

統一的羅馬帝國。因此，當那第八世紀時，奧斯達拉西亞法蘭克族 (Austrasian Franks) 重新建造他們先人墨羅溫朝 (Merovingian) 王國和他們的偉大領袖查理曼 (Charlemagne) 把勢力拓展到歐洲大部分的事。在他們想來，這便是羅馬帝國的復活。因為高盧 (Gaul) 的居民，原是一些羅馬化的基督教徒；他們的主教輩，在六七世紀蠻族大擾亂的期間，他們却是維持秩序的唯一勢力者，慣受羅馬政制和習俗所薰染的。實際上說起來，他們各在各的教區裏，確已執掌和實施羅馬省治官吏的職權的。至於他們虔誠的信奉基督教，原已超勝過單是蠻族的慕向了，所以從宗教觀點着想，羅馬帝國實是沒有在四七六年滅亡哩！當那基督教徒和多那忒教派 (Donatists) 爭持時，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曾說過：教會便是羅馬帝國的存在；因為他是普遍人類信仰的統治者，享有極大威權的緣故。所有羅馬的學術和文化事業，以及種種先人的遺物，大概都保存在教會裏面。這種臆說，可據羅馬帝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把意大利的省疆和城市，許給教皇去領治的一件事，證明他非屬虛妄。所以偉大普遍的威權，原是屬於羅馬，便是屬於基督教徒；而且在八〇〇年頃，查理大帝是有西國全部在其統制中，當時沒有

其他勢力可與他匹敵。

依據聖奧古斯丁——古代西方基督教會中最有權勢的神父之一——遺傳下來的思想：人類的社會組織，可分兩方面：一是屬於宗教的；一是屬於世俗的。每一方面也有他的統治代表者，教皇和皇帝便是。那查理大帝的舉行加冕禮，或是教皇的一種權謀，在東西教會分離以後，用以反抗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或是一種狡滑的嘗試，欲使世俗的皇帝屈服於宗教的威權之下。但根據近代的思想：這事卻是完成一種理想的代表現象。就是把那被統治的西部基督教國，聯合爲一，由一個共同管轄者去治理；並且釀成了一種統一的觀念，很普遍的流行於中古時期一般的政治思想界；尤其是在丹第 (Dante) 的名著，叫做君主國 (De Monarchia) 裏，更能發見這種統一觀念極高度的意義。霍布斯 (Thomas Hobbes) 也曾經說過：查理大帝舉行加冕典禮的事，那是代表者的結合，不是被代表者的統一；這是教皇和皇帝本身，兩相結合而爲一罷了。他的這種話語，不特適用於查理大帝，並且同樣的適用於英格蘭的查理

士第 I (Charles I.)

公元九六二年，那西部帝國第二次建造起來，我們便給他這個徒有其名的稱號，叫做「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 這個帝國原是恢復了那據有薩克森(Saxony) 公國為中心的舊帝國。他的疆土分界，和方言區域，是經過百年以上的逐漸變動而規定的，他的居民，是屬於原始，而且富有自覺特性的；所以他們能够很光榮的抗拒東方侵襲的敵人；又能利用教會人士，充任宣傳宗教的拓殖者；更能善於處理德意志境內其他民族所據有的封土，使得中歐全部得到和平和尊重法律的安寧。但是這個新建的帝國，若與查理大帝時代的相比較，却是迥然不同。第一是版圖的狹小；他僅占有維丹條約(Treaty of Verdun)——八四三年——所瓜分帝國領土的東部，和中部的南半罷了。第二是封建制度的確立。尤其特別的，便是這個新帝國包含著兩種要素，倒是相互對抗的。因為他一方已結合了德意志王國；他方又聯屬着意大利；雙方對抗的重要，當然不至過於測度的。但是，查理大帝決沒有感到這樣抵牾的事。他是一個威權蓋世的人物，如同亞歷山大(Alexander) 或拿破崙(Napoleon) 一樣；仗着他的武力，合併了一切凶悍好戰的民族；以後，他就刻印種種法規和律令，頒行於全帝國境內；並且不顧種族

的界限怎樣，他卻把統治權盡量的拓展；其結果竟把西方所有的教會團體，都置諸自己的管理和宰制底下。

然而，德意志的君主，卻是不能做到這步田地的。因為從查理大帝時代起，直到了他們的統治時期，那社會的組織，已經演進到一個尖銳的結晶化（crystallization）；就是一種以土地關係相聯屬的新秩序，此時已成立而存在；所謂封建的主權，起來替代政治的統轄了。這種事實，在查理大帝時，已見其萌芽而漸趨於發達；到了他死之後，卻有很迅速的進步了。所以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正當那北蠻人（Northman）與斯拉夫人（Slavs）侵入歐洲時，一般苦無依賴的人民們，羣赴臨近地方公侯和邊將那裏去，求他們的保護。同時，他們便把自身委託於那些公侯和邊將；而公侯和邊將們，便把所有的土地，分封給他們。在一種公約之下，彼此原是相互保護的；不過這班領受土地的人們，務須忠誠愛戴，分封土地者永遠做主人便是了。這樣，分封土地者，叫做「地主」（Lord），受封土地者，叫做「佃戶」（Tenant），地主和佃戶相互維繫的關係，便叫做「封建制度」（Feudalism）。這種制度，除却那些有特別而且周密的統治組織，足以限制

他發生；如同諾曼（Norman）人所建的王國之外，大概很普遍的存在，從中隔絕了君主和人民的政治關係。這種政治上的隔絕，在第十世紀裏，是最明顯的事實。因此，德意志的國王，在他們未能建設個皇族的統治階級，掌有實力去處理各方事務之前，完全要靠封建貴族的擁戴，和依賴封建貴族扶持的。這樣，他們就時常有嚴重的內部問題在其前途了。再，這是一種傳說的制度：他們一方要戴起意大利王國的王冠；一方又要享受羅馬帝國的帝號。爲要很和平的維持這個地位，他們就不得不在意大利境內，鞏固着那優越的威權了。因此，他們在初則紛心於外，疏忽了國防的事務，繼後也就惹起了各地的反抗，和羅馬教皇的對敵。這種現象，在十二三世紀時，是最顯而易見的。所以那羅馬教皇怎樣利用意大利地方反抗，來與德意志國王爲難，在歷史上這是一件最有興趣的事情。

如要判斷他們的成功和失敗，倒要看我們所注意的事，是關於他們地位上的那一方面。若是注重他基本的工作和義務，凡是德意志國王所應負的；那末，他們的職責，單是怎樣去建設和統治個堅實而鞏固的王國。若是以怪誕而奇異的思想作根據，把他們看做古代羅馬的繼承者

——狄奧多西 (Theodosius) 帝和查士丁尼 (Justinian) 帝的後嗣——那末，他們執掌了政治的威權，替代上帝統治世界，應即拓展其勢力以至於無窮。這在他們的地位上，顯然有這兩種衝突，却是無庸致疑的。因此，現今在德意志境內，就有兩派歷史家，爭論從前那些皇帝超越德意志國境的一種政策，是否正當的事情？一派叫做「小德意志」 (Little German) 擁護拍爾 (Sybel) 與近代杜斐 (Dietrich Schafar) 和柏羅 (Georg von Below) 等的主張，極端贊成中央集權，和強有力政府的建設；所有好高騖遠，專事外競的行爲，他們都認爲不正當，一致予以嚴厲攻擊的。有時，他們會羣起反動，與所謂「大德意志派」 (Greater German) 相對抗。所謂「大德意志派」者，便是一些隸屬於那基則布勒喜 (Giesebrecht) 和菲克 (Ficker) 們的門徒；他們時常指示着古代德意志皇帝的政策，怎樣幾近乎成功；怎樣可得其繁盛；並且羨慕了那些中古時期德意志偉大人物的代表者，能够努力與基督教會相角逐。對於這兩派的見解，我們可無須加以任何的袒護；倒是更有利於他們的事。因爲無論那一派的見解，都可幫助我們去了解這個問題在德意志歷史上，究竟佔據了怎樣重要的地位？就是德意志王國，和神聖羅

馬帝國是否彼此會得相互的利益？關於這個問題，那帝國初期的三百年史，便可給我們一個切實的解答。如今來把他研究一下吧！

第二章 帝國的強盛時期

在德意志史上，那實際創造帝國的始祖，便是薩克森(Saxon)公亨利第一(Henry I.)。不過他並未加上了神聖羅馬帝(Holy Roman Emperor)的尊號罷了。那喀羅林朝(Carolingians)的君主，雖是佔領了查理大帝的帝國領土的東部——八四三年所瓜分的——卻很少成功去消滅當時強盛的地方觀念，在德意志民族所據的各公國裏面。在那些公國中，有個最強而且最特異的，就是薩克森了。他據有萊因(Rhine)與易北(Elbe)兩河間地；且以哈疵山脈(Harz Mts.)和黑森(Hesse)高原爲其南邊的天然疆界。所有住民，是些豪食善飲，習俗奇異，並且富有極強的地方觀念，和深刻的迷信思想的。

在那九一九年時，一班薩克森的貴族，和弗蘭哥尼亞 (Franconian) 的同僚相攜手，共同奉了亨利第一爲薩克森國王，這個新立的君主，與他先輩康拉特 (Conrad) 的政策不同；對於其他那些德意志境內諸侯邦，免却武力征討，代之以妥協和議的方法與他們相親睦。但是，到了他的承繼者鄂圖第一 (Otto the Great, 956-972) 時，却又改變容認的態度，採取一種積極的手段。他把一些不易就範的公國，暗中逐漸佈置到自己親戚的手中；使他們結成一種平衡的勢力，以與那些強大諸侯，如帕拉泰因 (Palzgrafen or palatine counts) 公爵等相對抗。同時，他又從那高級教士——主教和主持——之中，造成一個很有裨益的統治階級。就是他很自注意的委選一些高級教士，授之以封土，使他們成爲直接隸屬的總佃戶 (Tenants-in-Chief) 與薩克森王國有緊密的結合。然而，亨利和鄂圖二君最重要的事業，還在抗拒外敵，與擴展和拓殖邊疆方面。在西邊呢，洛林 (Lorraine) 地方，當時包含着上下羅特靈根 (Upper and Lower Lotharingia) 兩部——就是比利時東部 (E. Belgium) 盧森堡 (Luxemburg) 以及現今的洛林等地——是在九二八年據爲所有的。但在東北方面，當那九三〇年時，正有丹麥人

(Danes) 不時襲擊弗里西安 (Frisia) —— 荷蘭 (Holland) —— 沿岸汶德人 (Vends) —— 斯拉夫族之一派住居易北和荷得 (Oder) 兩河間的 —— 蹂躪薩克森東境；還有馬札兒人 (Magyars) —— 匈牙利族 (Hungarian Tribe) —— 更是最為凶悍的健敵。從九二八年至九三二年間，亨利第一專與汶德人戰，殊得勝利，佔領勃蘭登堡 (Brandenburg)，便建築了彌森 (Meissen) 為將來戰爭的根據地。於是他再率軍南下，襲入波希米亞 (Bohemia) 強迫其君汶塞斯羅氏 (Wenceslas) 獻地請降；再將其地轉封給他，使他成個德王的臣屬。至那斯拉夫人也於九三三年在雷得 (Riade) 被他擊敗，一時竟至不可收拾；到了九三七年以後，才得恢復實力，再行侵犯巴威略 (Bavaria) 地方。再那匈牙利人的侵擾，未到九五五年，亦在勒赫斐得 (Lechfeld) 被亨利的兒子鄂圖把他消滅了。這兩個薩克森國王所得到的勝利，便促進國內一些小堡壘 (Burhs) 的建築和防守區域 (Marks or defensive areas) 的規劃，沿着易北河之外的東邊國境上面。並且他們更努力於基督教的宣傳，去感化那些信奉異教的居民。所有被征服地方新成立的教區，便合併馬因斯 (Mainz) 和不來梅 (Bremen) 兩省；而馬德

堡 (Magdeburg) 大主教管轄地，便這樣造成了。在那高大炫赫，略似羅馬式建築的馬德堡教堂裏，至今還是鄂圖第一的休息場所。講到德意志東邊國境的拓展，這是因為當時德王正是多事之秋，未能盡力從事發展，却靠了一些高級教士和邊防大臣們，如赫爾曼比蘭格 (Hermann Billung) 給洛 (Gero) 和馬德堡大主教尉克曼 (Wichmann) 等，私自冒險進取，便把國境擴張起來。

因此，適九六二年時，德意志帝國的領土，包含有薩克森和巴威路兩公國；及其附近的弗蘭哥尼亞，洛林，和斯瓦比亞 (Swabia) 等防守區域。那勃艮第 (Burgundy) —— 就是羅尼河 (Rhône R.) 流域和現今的瑞士 (Switzerland) 北抵巴塞爾 (Basel) 東至聖哥忒德山路 (St. Gotthard Pass) 及瓦列斯 (Valais) 東境——還沒有列入版圖，直到了一〇三三年。但波希米亞從九五〇年起，就是隸屬之地了。克倫地亞 (Carinthia) 的邊疆和他的屬地士的里亞 (Styria) 卡尼鄂拉 (Carniola) 和味羅那 (Verona) 等，在九七六年，合組成個公爵領地。瑞士還沒有成立；因為斯瓦比亞的邊防區，廣延到來因河 (Rhine R.) 發源地，斯普呂根山

路 (Splügen Pass) 以及巴威略的東南境——今日所叫提羅爾 (Tyrol) 地方——和幾個重要鎮市，如墨蘭 (Meran) 玻卮 (Bozen) 與布立散 (Brixen) 等，都包括在內。所以當時德意志帝國，踰過聖哥忒德，斯普呂根，斯忒微奧 (Stelvio) 以及布里納 (Brenner) 山路，便毫無阻礙了的直達意大利了。在那阿爾派因 (Alpine) 高山之下，開展着朝日向陽的倫巴底 (Lombardy) 大平原。此地市肆林立，河流縱橫，是個繁盛的區域。跨過這個大平原，沿着白灰色的大道，即抵羅馬城，便是當時世界的中心。

到了九六三年時，鄂圖第一便為一種傳說的魔力所驅使，接受意大利的王冠，和羅馬皇帝的尊號了。這與查理大帝時同樣情形，倒有一些政治上的正當理由。就是因為這時羅馬教皇，苦受意大利王阿達柏爾 (Adalbert) 的騷擾，和倫巴底人的侵襲，仍請求鄂圖予以保護的緣故。這時，德王而兼羅馬帝者，與教皇發生怎樣的關係，卻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當他南入意大利，屯軍於羅馬城外蒙得馬利奧 (Monte Mario) 時，即行立誓的說：他要盡力恢復教皇所失的領土，概行奉還於教皇；並且他委派任何統治意大利王國 (Regnum Italicum) 的人們，必須為

教皇的忠誠保護者。這樣，教皇的職權和教會一樣，便已成個獨立國家。除了實踐上述的誓言外，鄂圖對於教皇昔日由贈送而得的土地，把他加上了平坦狹長的中部意大利（Central Italy）。那時的中部意大利，包含有拉溫那（Ravenna）、盆塔坡力（Pentapolis）、多斯加納（Tuscany）的一部，和薩俾那（Sabina）等地。加添了這些土地，那羅馬教皇的原始遺產（Patrimonium）——羅馬和他的公國——便就擴大了不少。但是，爲了這封土的關係，皇帝便成個教皇的君主了。而且還有一件商定的事，就是教皇的選任，也要得到皇帝的核准了。因此，意大利王國至是就沒有皇帝派遣的統治代表；而教皇一方是爲宗教上領袖，他方卻是意大利的統治者。因就成了皇帝封土的臣屬了。羅馬皇帝享有教皇的選任權，直延到十一世紀中葉才終止哩。但從別一方面說，經過久長的時間，教皇倒反改變了世俗同僚的局面，來操縱着承認，或否認被選皇帝的威權。

鄂圖自舉行加冕典禮後，最後十二年的統治時間，只有二年的歲月，消磨在德意志國內。這不是他玩忽了自己的祖國，實在更有其他重大關係的事故。他死了之後，這個重大的責任，便明

顯的加到他的孫子鄂圖第三 (Otto III.) 肩上去。就是與鄂圖第一同樣的情形，使他發見了這是必要的事，去把自身解脫了教皇的束縛；和嚴厲對付那些羅馬的貴族，因為他們危害了教皇安寧的。但是，他統治德意志，和統治意大利，並沒有施行兩方不同的政治；這也與他祖父相同的事。對於那整個的帝國，他倒採用一種平衡的方法去治理，就是關於德意志和意大利兩方的統一上，他更能盡力設法，增強那相互結合的關係；如九六六年指派他的表兄白魯諾 (Bruno) 和九九九年指派他誠實擁護者理姆斯 (Rheims) 的主教給爾貝 (Gerbert) 充任了教皇，便是這種事實的明證。他看自己是羅馬人，而且常住於羅馬城。有一次，他很悲苦的對那些反覆無常，圍繞着他的人民說：「你們不是我的羅馬人麼？爲了你們，我已離了祖國，別了親屬；爲了愛你們，我已棄了薩克森人，一切德意志人，所有自己的血屬……我把你們看作子弟，愛惜你們確是無微不至；更爲了你們的利益，我倒自身招致了許多猜忌和厭惡！但是，現在呢，你們驅逐了養護者，使我臣僕陷入慘死的環境！你們竟至關起門來拒絕我了。」在他這段親口所說的話語中，那獨占了德王注意力的意大利政策，便見到深刻的譴責了。

薩克森族皇帝統治時期過去了，繼起的便是弗蘭哥尼亞朝 (Franconian Line)。這朝起首幾個皇帝，叫做亨利第二 (Henry II.)、康拉德第二 (Conrad II.) 和 亨利第三 (Henry III.)。他們一方改進了德意志境內鄂圖帝國的組織；他方仍能維持着教皇轄地的主人地位。但是，他們卻在不知不覺之中，爲羅馬教皇和德意志境內的基督教會，幹了一些僕役的工作。結果，他們把那些教士的威權，提到極高頂點，竟與皇帝相匹敵。就是當時教士們不特得到自身的獨立，甚至享受宗教上和政治上同樣優越的地位。當那德皇康拉德把鉅大的皇家財產 (Reichsgut or imperial property) 許給教會時，這便安置了皇帝和教皇競爭的大禍端了。到了一〇四六年時，亨利第三在蘇特里會議裏 (Council of Sutri)，廢黜了三個競爭教皇職位者；同時從班堡 (Bamberg) 選派個德意志人充任教皇；這就廓清了教皇職位方面的障礙了。然而，其初皇帝和教皇雙方的發展，倒是彼此不相侵犯的。那一班恪守教規和主張改革的教皇們，把教皇廷中的官吏 (Curia) 紅衣主教團 (The Body of Cardinals) —— 看做國際性的；即於一〇五七年，改革了教皇選舉制 (system of papal election) —— 以紅衣主教團爲

選舉教皇的基本團體，皇帝和羅馬人民不得過問——並且開了個宗教會議於德意志境外。在這會議裏，他們印發了許多教令，反對教會官吏的買賣；擁護教士不婚制度；激勵教士去改正和編纂教會的法典，以及增加了教士的能手，在徵收什一的教稅方面等等。至以那些嚴守教規的德意志皇帝，利用順從的主教，推廣德意志的種種制度；調換伯爵管轄地，給予教士統治上的安全；更復扶掖弱小封侯；鎮壓各處叛亂；建設強健的地方政治；這是他們對內的成績。講到對外呢，除了合併勃艮第大省於帝國外，他們又平定波蘭的騷擾，征服丹麥人的侵犯，而且繼續着長期間的東邊國境上的防禦工作。這樣，產生了什麼結果呢？那曠日持久的戰爭，畢竟暗損了皇帝的權能，提醒了宗教權力統治歐洲的主張；最後的勝利，顯明的是屬於教皇方面。

那歷代皇帝的意大利政策，和他帝國內部的反動，便可解釋這件事實的。講到意大利的干涉，這原是皇帝們受了傳說和地位關係的束縛，發生這種激動仇怒的事端。但是，這種干涉所以促成的事實，最首要的時機，更在反抗強有力的維護者，對於教會集中政權，和實施教規的一切運動。因此，關於德意志教士或皇帝干涉北部意大利屬於教會的事，人們不預備起來反對的。自

從亨利第四 (Henry IV) 和教皇格列高里第七 (Gregory VII) 有了爭端以後，雙方便相互激動了連續不斷的憤怒；演成了種種特異的變故；這是我們要來明白解釋的事，不過，倒有應行注意的，就是對於德帝干涉意大利的政策，雖是為激動教皇爭端的主因，但我們切不可據此而判定皇帝必是歸於失敗的。他們倒常從危難中造出良機來；而危難也常有事實來證明的。所以我們不要譴責德帝從事干涉意大利；這是跟着事實而起的賢明行爲。亨利第六 (Henry VI) 的種種大計劃，如果他生存着的話，那末，就有成功的可能；因為那些計畫都是切近於事實；而且歐洲的歷史也是永遠改變的緣故。設如不是爲了亨利第六的死亡；同時遭了中世期最偉大皇帝的選出，和紅衣主教團復活等事情；那末，霍亨斯陶琴 (Hohenstaufen) 的政策，或者就不至於慘遭失敗，而德意志國家的命運，或也因此而全然不同罷。可是極微小的威脅，倒把極大命運懸掛起來了！

第一次特異事變，便發生於亨利第三 (Henry III.) 統治時期。這事起原於一〇四六年皇帝管轄米蘭教區 (See of Milan) 而終止於一一二二年那「叙爵競爭」 (Investiture

Struggle) 問題最後的解決。我們知道：在這時期裏，那教皇着手要求聖彼得玉座 (Chair of St. Peter) 的完整威權，超勝過世俗的皇帝；便利用了所謂「逐出教會」 (excommunication) 和解除人民忠順服從的義務等；這就激動了皇帝的仇恨，而且埋下了德意志永久分裂的種子了。

再，這也是在這時期裏，那些教會中的公法學者，逐漸進行着一種主張：凡教會所領有的土地，都應獨立而解除了世俗君主的控制。他們起首了這個有限制的方略，便得到教皇和他關員們的擁護。後來，跟着皇權侵入意大利的比例，他們更竭力從事於這個方略的實行；專向那些高級教士所造成的封土關係上，予以極爲猛烈而動搖基本的攻擊。尤其是對於那「私有教會」 (private churches) 的制度。更是特別的加以反對。所謂「私有教會」，便是一班地主 (landowners) 所手創，充滿了一些守護者；而且有時和實際財產一樣，可以私相買賣的。因而，關於皇帝和他的僕從——主教——間，相互受授封土的關係，更牽引起他們極激烈的批評。再，他們更很堅強的反對着那皇帝可任意遷調教區的職位，給他新委派的教區官吏；用那給與指環和教

杖，即授與宗教權力標幟 (Spiritual Symbos) 的方法。對於這個授與「標幟」的微小事物之爭端，我們將要覺到很可笑的事；若非我們明白了這個「標幟」所代表的實際意義。因為有了這個，在那宣傳宗教的教會裏，主教或主持就成了德意志文化的代表者，或者可說，便變成一些地方官吏，或公爵伯爵的最重要的同僚了。這是俗人舉行「叙爵」的一些理由；我們不相信；所有教皇並不認識這事的。但是，在德意志境內，皇帝干涉任命教士的理由，是純粹屬於政治的。例如米蘭和拉溫那的大教區，管轄着倫巴底大平原的，而且祇有靠了他們，德國皇帝纔能維持他的權力——卓越的統治權——在阿爾卑斯 (Alps) 山南意大利王國裏面。跨過了羅馬城，那皇帝就很少有統制的威權；因為那裏的人民們，對於他們的「貴族」 (Patricians) 卻是很少予以尊敬的；除非德意志長槍的閃光，被發見在他們城下的時候。所以那格列高里第七——基督教徒理想中最高貴的貴族——和亨利第四的大衝突，完全是起原於米蘭教區委派主教的問題。這是很快的擴大起來，演成了兩派的大戰爭：一派是以皇帝為首領，背後跟着一些不忠於教皇而忠於皇帝的主教們；一派就是反皇黨；除了一些心懷不滿的薩克森人外，還有那屠

麟根人 (Thuringians) 卻完全爲了擁護聖彼得的原因而起來的。當時教皇格列高里第七把亨利第四驅逐出教會，便中了德意志境內反皇黨的暗算了。後來亨利第四在卡諾沙 (Canossa) 經過一次極滑稽的懺悔，曾恢復了本身的自由，直到了一〇八〇年第二次禁諭頒發的時候。但是，那教皇解除人民忠順皇帝的誓言，和其他慣常激勵的事，畢竟使得反皇黨鞏固了團體組織。開始德意志內部分裂的進展了。到了一〇八〇年，亨利第四正式被教皇廢黜了以後，這在德意志帝國方面，便成了纏綿悲痛的源泉了。那個半爲王朝，半爲宗教的原因而成立的反皇黨，繼續存在而肆其活動，直到了那宗教衝突，雙方都已疲乏了；乃於一一二二年，由教皇卡力克斯塔第二 (Calixtus II.) 與皇帝亨利第五 (Henry V.) 成立了瓦姆斯宗教和約 (Compromise of Worms) 時，才告終止呢。根據這個和約，皇帝僅保有統制德意志境內選舉教士的威權；但是，他已放棄了那授與指環和教杖的「叙爵」典禮；另行用「王節」 (Sceptre) 而授教士的職權罷了。在另一方面呢，他所放棄了長久爭持的權利；關於直接干與意大利主教選舉的事情。這是大半有下列原因：此時意大利主教們，已失了從前那樣重要的地位；爲着城市政治 (Com-

Innes) 的興起，以及倫巴底的主教，已經交讓職權，接授教皇改革法令的緣故。要之，這個第一次的事變，關於爭持「叙爵」問題的結果，那教皇的職權已經露出集中而且擴大了。同時，他已得到領袖的地位，和樹立一個政策：去維持皇帝原有的威權；但在精神方面，卻已弄得他暗中受損了。

第二次特異的事變，是在一一二二年至一一八九年間所發生的現象。這時是集中於德帝腓特烈巴巴洛薩 (Frederick Barbarossa) 的統治；所謂霍亨斯陶斐族皇帝努力於帝國以內中央集權專制政府的建設。這位腓特烈巴巴洛薩，是個史上著名的紅鬚英雄 (Red Bearded hero)；當十字軍遠征小亞細亞 (Asia Minor) 時，湮死於嚴寒激流之中的；但根據德意志傳奇中的記載，他不過是睡熟了，終有一天會醒轉來的。這位紅鬚英雄也免不了為南方迷物 (poll of the south) 所勾誘的人物。他抱着偉大的雄心，努力去強求北部意大利完整的皇權，使他與倫巴底諸城市，陷入長久的苦戰；其結果，得到楞雅諾 (Legnano) 的大敗。當時，他爲了要補充遠征的新助力，會把很大的特權，許給德意志的諸侯。那最著名的，便是一一五八年的特

權 (Privilegium minus) 1158年給符次堡 (Wurzburg) 主教的特權；以及其後給他仇人衛爾夫 (Welf) 族的特權——這是一種極可驚駭的許讓物，替代腓特烈第二 (Frederick II.) 預作的事。至於教皇，這時已是倫巴底同盟 (Lombard League) 的幫助者；這位紅鬚英雄和他衝突，特異的爲着堅決要求中部意大利的帝國領土；原想把這些領土交給他自己指派的官吏去治理。還有應行注意的事；就是有塊土地是由瑪的爾達公爵夫人 (Countess Matilda) 獻給教會的；然而巴巴洛薩自認他是亨利傲慢者 (Henry the Proud) ——薩克森公——的嗣續，因爲堅決的要求那土地的領有權。講到結果呢，巴巴洛薩被迫媾和，放棄了那倫巴底和其他爭執土地積極要求的權利；不過他的官吏仍留在中部意大利領土的各處；而且他在那裏的統制權，便成了亨利第六 (Henry VI.) 對於意大利領土策略的根據。這種意大利政策 (Italian Policy) 激動了羅馬教廷的團員們，同樣的集中注意力，去保守領土的安全，和促進政策的世俗化。因爲教皇領土受着威脅的時候，他們必須努力去保全他，以求教皇物質方面根基的鞏固。這是因爲教皇的存在，不是單靠了宗教方面的服從；還須要物質方面

的支持的。

此時，帝國內部倒起兩種重要的變化。第一，國王已是更嚴格的由選舉產生了。在一一二五年時，薩普林堡 (Sapplingburg) 的羅塔 (Lothar) 得了王冠，是由四十個選舉者——其中十個是較大的公爵——正式選出的；其實他完全是個沒有陰襲權利的人。這事很是重要，並且是霍亨斯陶芬王朝所企望的一種目的。因為這個王朝所享受的王權，是由同樣情形得來的；所以他原要這事如此轉變，更把王國專由他的王統世襲傳下去。但是，這樣的時日已過去了。我們將要看見：這種習慣便養成了一種選舉原則在德意志國內。這個選舉原則的發展，竟轉向到一個特異而疏遠的族系方面去。

第二，那些公國原是國家集團的單位；他的威權已經消滅，另有一些豪強望族從新起來了。就是那衛爾夫族 (Welfs)，斯瓦比亞 (Swabia) 的斯陶芬公爵 (Count of Staufen)——叫做霍亨斯陶芬 (Hohenstaufen) 族；——維忒斯巴哈族 (Wittelsbachs)；和味廷族 (Wittins) 等；此時起來接替那些絕亡的族系了。其中衛爾夫族，他的大公爵名叫亨利雄獅者

(Henry the Lion) 合併了薩克森和巴略威兩公國，權力是最強盛的。他的族人，封臣，和同盟們，合組成了一個極可怕的攻擊團體，反對巴巴洛薩的意大利政策。因而他在楞諾亞的慘敗，和身受難以容忍的恥辱，都是衛爾夫族人使得他這樣的。那亨利雄獅者，擁有兩公國的土地，堅決主張向東拓展舊有雄偉的政策。這是靠了他和好斯敦 (Holstein) 的阿道弗 (Adolf) 兩人，沿着波羅的海岸 (Baltic Sea) 才有很大的拓殖運動的進行；使得海港繁庶，商務發達，以及有許多輝煌教堂建築的成立。當初巴巴洛薩竟至沒有能力驚動他們的事業，只得強與和洽以相處；直到了亨利雄獅者的種種過於暴烈的方法，在德意志全境增加敵人多了，報復的時機已經成熟的時候。所以後來那意大利政策的敵黨畢竟被用強力攻破了，薩克森和巴威略兩公國的土地——除了從前衛爾夫族原有的田宅繞着盧厄波格 (Lüneburg) 周圍——都被沒收，轉行分給他們的反對黨去領有。這些土地的沒收和分給，在德意志國史上，是一件極關緊要的事。因為這使一大羣的小封臣，升到大佃戶的地位；而且即為這些受封的諸侯，準備好了一種憑藉，以便將來造成四分五裂的現象，在德意志帝國裏面。但是，腓特烈巴巴洛薩的統治時期，是

常被人們看做德意志史上的黃金時代；如果專行注重他五次遠征意大利所發生的鉅大影響，那是名不虛受的啊。

當未死於十字軍遠征之前，巴巴洛薩曾幹了其他一種事情，在整個的皇帝和教皇競爭的歷程上，異樣呈現了第三次的事變。這次事變起自一一八九年，止於一二五〇年；其中最為嚴重的事，便是他的兒子亨利第六（Henry VI.）娶了君士坦司（Constance）為妻；他是南意大利和西西里諾爾曼王國（Norman Kingdom of Southern Italian and Sicily）的女嗣。這就使那霍亨斯陶族——已建有統制權在中部意大利——拓展其勢力直到地中海方面。這樣，他們就沾染了諾爾曼人的流行病，來和東帝國（Eastern Empire）作仇敵。亨利第六（1189-97）的野心，不單是想把王位世襲的傳授下去——爲了這樣，他便預備給德意志的諸侯們極大許讓的權利。而且要向極東地中海方面逐漸擴充他的勢力，去統轄很大的東帝國本部；便把東西兩帝國，合併而爲一，由霍亨斯陶族單獨去制治的。這委實是一種令人驚異的幻想呵！或者，他自己會想過要從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皇宮裏，注視東方，跨過博

斯破魯斯 (Bosphorus) 海峽，而達遠東日光上升的大陸上；因而大聲狂呼道：

『你起來，呵！世界的主人，你起來！』

但是，他在意大利的地位是尙沒有確定；最緊要的，便須得到教皇的承認才好。從這觀點上着想，他不得不找機會，去與教皇合作。關於這事，如果我們相信了哈來爾教授 (Professor Hal-lor) 所說的話，那末，亨利第六確曾準備着把他整個帝國的領土，視同由教皇所授與的采邑；只要他能夠得到統御意大利全部充實的權力便罷了。當時教皇栖勒斯丁第三 (Coelestine) 年紀雖是高邁，卻是一個賢能有爲的人物；對於一種有定額的貢金，雖是心中未免爲他所誘惑；但決不肯放棄了領有意大利土地的主權的。於是，亨利第六便把這談判的事擱置了；專行籌備十字軍的遠征。這他以爲日後遠征歸來，重提舊事，可增強他所要求的根據的。可是，事有大不幸者，在他一種大計未實現以前，他便抱恨死去了！

亨利第六的死亡，打碎了霍亨斯陶綦族整個的大計；這便開始了帝國內部裂成黨派的時期，使那教皇英諾森第三 (Innocent III.) ——自一一九八年至一二一六年間；最有權力的

教皇——把那帝國的皇冠，授給他所愛好的衛爾夫族人。幾乎把亨利統御意大利的設施，完全毀壞了；同時，那西西里王國（Sicilian Kingdom）也由他任意去處置了。尤可注意的事：因得那德意志衛爾夫族的皇帝鄂圖第四（Otto IV.）是靠了教皇而興起的。這使英諾森先從他自己，繼從霍亨斯陶斐族的腓特烈（Frederich）——亨利第六的兒子——的手上，獲得了極大的許讓物，把那教皇領地拓展到不能復加的境地；而且阻止了德意志帝國和西西里王國的合併，至於帝國內部黨派的分立，便是重選了不倫瑞克（Brunswick）的鄂圖——亨利雄獅的兒子——和霍亨斯陶斐族、斯瓦比亞的腓力（Philip）兩人，同時為德意志國王這事的結果，是很可以悲憫的。在那些封建諸侯和教士中的優良分子，都是贊同腓力的；但教皇英諾森為了恐怕霍亨斯陶斐族勢力的復活，因而決心去袒護衛爾夫族人。而且他竭力宣傳了一種教義：凡忠心愛戴那反對上帝和聖徒的君主（這是因為斯瓦比亞的腓力，曾被驅逐出教會之外的，為他干預多斯加納的事），卻要暗中傷損了帝國人民忠順皇帝誓言的神聖。幸而這到沒有產生了什麼可駭怕的結果。當那鄂圖在意大利方面的種種專制和橫暴的行爲，招致了被逐於教

會的懲處時，霍亨斯陶民族的少年腓特烈，不得不起來承受嗣業，得到教皇和諸侯的承認，便正式登了德意志王位。然而，那德意志帝國在黨派分立底下的搖動和糾紛狀態；教皇領地造成了歷代皇帝對於意大利政策必然的阻礙；以及從祖國方面割棄了可愛的南方島嶼——地中海西邊的巴法島（Paphos）——的責任等等，都是這個年纔十六歲的少年，迎頭去擔當的一些困難事情。講到這個少年，原是生長於巴勒摩（Palermo）宮中——教皇防護者的住所——慣在「疏玩」和「陰謀」的交互空氣裏過生活的。

但是，霍亨斯陶民族的少年，具有活潑的生機，傲慢的態度，堅強的意志，以及怡悅幽雅的心緒，和崇拜偉大的思想等等的特異性質。這樣的奇異人物，時常攜帶了眷屬和一些動物跟着他去旅行；在他的反對黨看來，他是一個反基督教徒；但在他的擁護者看來，他卻又是一個皇族的救世主；實在說起來，他原來是個諾爾曼族的西西里人。他抱了決心去把南方王國（Southern Kindom）——西西里王國——建設個鞏固而強盛的國家，使那其餘的意大利，充任個忠順服從的防守區域。再，他要靠了種種權利的讓與，安靜了德意志王國，委派代表去統治他。他在表

面上是個真正基督教徒；講到內心呢，卻又是個信奉異教者。所以他常與異教徒相追逐，卻還能恪守教規。其初，他和教皇原沒有什麼爭持的事；根據那菲克耳博士（Dr. Ficker）的記載，這直到了那時，羅馬教廷很嚴厲的着手去減削他在意大利方面的勢力，和暗中策畫反對他；他和教皇間方纔起了關於權力的競爭；弄得全歐振動，所有基督教國，成個分裂的局面。當然的，那些先前所締結的和約，都被廢棄了；專事努力去求統一的行爲，抵抗一種反動勢力。這種勢力靠了宗教上和政治上種種的資助，慣用巧計要消滅這個異常人物的。關於他倆競爭的經過，我們不必詳述他；但最值得注意的事，便在一二二〇年至一二三二年的時期裏。這時，他爲情勢所逼迫，把極大的權利，許給德意志境內世俗和宗教兩方的諸侯們。根據了蒲律斯（Byce）說：這種讓與的權利，其分量足夠使得一班主教和貴族們，在他們自己的城市和領地裏，享有實際上的無上主權；除了皇帝自身降臨的時候。因此，他所享有的直接主權，竟變成了只能及於他狹小的王國，和一些直接依賴皇帝的城市裏面。所以帝國的重心，便移到南方去了。結果呢，皇帝要專靠着自身的領有物——自己直接的土地權力——去控制德意志王國。到了帝國重心打倒了，西西

里王國傾覆的時候，那在北方所殘餘的，只是一個輝煌古國幻影罷了。

假如在腓特烈死亡的時候，帝國便終結了，那是更好的事。到了他的孫子孔拉丁（Conrad）大敗於塔臘科左（Tagliacozzo）以後，所有保守意大利的希望，都已失掉了。在那皇位大空虛時期（Great Interregnum），那種種分裂德意志王國的勢力，倒反弛懈下來，而且那些諸侯甚至不敢企望個德意志人起來做皇帝。但是，當着我們悲悼那些皇帝先前領有南方的惡結果，切不可爲了他們的失敗，過分子以嚴厲難堪的判斷。成功已是不遠；尤其是在那腓特烈和教皇英諾森第四（Innocent IV.）交戰的時日，畢竟把教皇趕到里昂（Lyon）去避難哩。這不過是時間上的堅持問題罷了。講到教皇的勝利，這全仗了一種傳說的連續性——一種偉大印象，憑着他的威權，貽留在一些輕信而忠實的人心裏。另一方面說：教皇勢力的憑藉，和人民擁戴他的淵源，卻是國際性的；而皇帝方面的情勢，那決不是這樣的。就是教皇能够盡力去壓制基督教區；而基督教區不至於分裂。然而，帝國決不能遣調種種勢力，爲這樣長時間的堅持；只有靠了一種酬賞，纔能使得他們這樣。但是，這種酬賞，便是權利的讓與；因而釀成德意志分裂情

形的。

在那些讓與物裏面，便是私有管轄權的存在。這些私有管轄權，卻是與建設統一國家的勢力相挑戰，永久不甘休止的。轉看我們的地圖，我們要特別注意到那些教士們的領地，確是歷來皇帝有意造成一種對抗的勢力，以與那些世俗的諸侯相並峙。這些教士的小邦國，是一種特異的現象，在德意志境內存在着，直到了十九世紀。當坎坡福米奧（Campo-Fornio）條約成立以後，拿破崙曾說過：『德意志的主教們，原是宗教方面的領袖；卻也是戰爭的武士。那些稱號怎能相稱呢？他們怎樣還可憑着福音（Gospel）作基礎呢？那特累甫（Trèves）科倫（Cologne）和馬因斯（Mainz）的諸侯們，慣常談論天堂的事，然而他的城堡和財富，卻是爲他們上升天堂的一個大阻礙。』凡有財富的人，不能升入天國。這是福音書上所說的話，你們知道否？再，我們尤應注意的：就是在原有古舊公國邊境之外，竟有許多新望族的興起；如味廷族佔據了斯拉窩尼亞（Slavonia）的土地，便是一種例證。德意志王國確曾向東拓展他的國境；因而也有許多望族，和教會的領土，很少秩序的向東擴張起來。有了一些特權讓與之後，那擁護帝國理

想的忠誠，是否已具強大的勢力，足夠使他密為結合而免於分裂呢？爲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先要研究所謂「帝國理想」，畢竟是什麼？因此，與其考察他的外表現象，毋寧考察他的內部性質爲更好呵！

第三章 理論的根據

「喂！現在是個極可喜悅的時候呵！那和平與安寧的朕兆已經發見了！因爲在東方微明的時光，這就呈現出一個維新的日子，要把延長甚久災難的痕跡，一切都消滅了。」這是一三〇年，當那皇家救世主，盧森堡的亨利 (Henry of Luxemburg) 降臨時，有個佛羅稜薩的 (Florentine) 流犯，名叫丹第 (Dante) 的，寫告意大利君主和人民的幾句話語。再他又根據了很明澈的罪證，責罵佛羅稜薩的人民很愚頑的拒絕上帝所給與的良機。同時，他又以迫切懇求的態度，寫信給那皇帝，請他不要再事遲延的耗費精力，速即攻敗倫巴底諸城市。他所寫的話是：

「快來？不要遲延了！你是以塞亞（Isaias or Isaiah）別系的後裔，得了上帝的寵愛，而且你的一切行爲，都是上帝所眷祐的。」其後，在亨利第七（Henry VII.）的遠征，遭了大失敗；約過了五十年的時候，還有一個流犯，在努連堡（Nurnburg）謁見皇帝，當面懇求他到羅馬去。此外，羅馬有個護民官，名叫里恩左（Cola di Rienzo）——他把自己比同先輩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一樣；因為他想拯救帝國，和聖法蘭西斯拯救了教會一樣；而且他堅信了自己的傳道能力，是很充實而有效果的——曾請求查理第四（Charles IV.）從羅馬城起，着手去改革帝國。但這時的羅馬城，卻是很平靜的，屈服於皇帝勢力底下的。當時皇帝覺得在帝國理想和傳道方面，沒有什麼多大的困難，就把里恩左關鎖起來了。雖然他相信；里恩左曾爲帝國的神道方面做了許多事，但他同時也想到不要這種援助的緣故。

當我們切實知道了這種感動人情的事情，那末，帝國理想的堅實，倒要使我们十分驚異的。那些很早的蠻族戰勝者，起來把他毀滅了；他完結了，和他被俘爲奴的一樣結束。在霍亨斯陶羣王朝覆亡過了好久以後，有個和鄂圖第一相同的帝國已經亡了，人們還是繼續着去討論他。直到

了一五世紀時，這還是一種生活動人的泉源，對於一班思想家，如同庫薩的尼古拉 (Nicholas of Cusa) 一樣。但是，還有使我們詫異的事：當那中世紀時，帝國最強盛的時期已經過去了；而反對帝國的種種勢力——教皇和安吉芬族 (Angevins) 君主的陰謀；城市原始資本主義的反抗；以及其他德意志境內特異的仇敵等等——也已發展到很強盛了；那帝國的理想還遇到極大的宣揚的時期。如在一三〇〇年以後，丹第，巴士亞的馬西利歐 (Marsiglio of Padua) 與坎的威廉 (William of Occam) 等，都有這樣的著述。這可單為解釋的，便是他們正在研究柏拉圖學派的工作。當着教皇和皇帝競敵初期裏，這都是不缺少一些著述和論文討論他們兩方面的事。我們只要把喀萊爾 (Dr. Carlyle) 手著的西方中世紀的政治原理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一書，翻開來看，便可相信這個事實了。但什麼所缺少的，就是關於一個政治社會的性質和目的，沒有切實和紀律的思想之記載罷了。這些早期的出版物，都說明皇帝超越教皇的威權；即便不然，也不過聖經上闡明一些比喻，或諷刺的釋詞便是了。其實皇帝和教皇的關係，正如天上兩顆明星；或如聖保羅 (St. Paul) 書札上所說的：聖彼得

(St. Peter) 獻給上帝的兩把利劍；正是昭示了宗教和世俗兩方面無上威權的。所有一切辯論，大抵是相類似，而且很是玄祕的。就是那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 中世紀最有聲譽的神父 —— 手著的上帝之城 (De Civitate Dei or The City of God) 和格列高里 第一 (Gregory the Great) 手著的道德論 (Moralia) 上，也是列有許多理由，使這種結論虛懸，而不得其解決。但是，有些關於聖奧古斯丁 手著的註釋者，對於皇權和教權的比較，很普遍的用了貶抑的眼觀，來批評世俗的皇帝。這是以爲人生最高尚的目的，便是在於解脫罪惡和死亡的；爲要達到這個地步，只有單靠着宗教社會的成立。如果這種解脫的事，到了成功的時候，那皇權是怎樣無限的低下於教權呢！因此，天國的城邑，就被人們看作人類真正目的所繫的地方。所以古拉丁 聖歌上有了下述的話語，說：『救世主！攜帶我到天國城邑裏去，在我充當武士的圍帶已經寬放的時候。讓我分享一些他所庇祐的市民幸福呵！』由此看來，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的理論比較聖奧古斯丁 的，更是需要一些，爲着維持世俗和宗教兩方的均衡；爲着使人們仔細去思考；人類社會的目的究竟是怎樣？果能如此，那末人們所有世俗生活悲觀主義，便可

消散於無形了。

十二世紀時，亞里斯多德的著作，由阿刺伯文中繙譯出後，他的倫理論 (Ethics) 和政治論 (Politics) 等書，已不受官方的禁止；故在巴黎 (Paris) 城裏，便是盛行講演，討論他和基督神道學的種種關係。此時，所有政治理論，得到一個新根據，不特不受聖奧古斯丁學說暗喻的影響，而且和他學說的真意義，也是不相干的。這不是說，在中世紀時，政治思想的研究，係是獨立的；或專是爲了政治目的而加以研究；因爲他還列在神道學中之一派的緣故。但是，從那研究亞里斯多德著作得來的新方法，無論對於任何事物或制度，都要詳察他們的目的，這便給與我們一種料量事物價值的好標準。所以，聖他木斯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確已有了一個大貢獻：在他應用亞里斯多德的方法，估計事物或制度的價值。就是不管他自己所說的話，要去精密觀察他們的本性畢竟是如何？這種事物所具有的本性，他又稱作「原質」 (Principia)。在某種階段或範圍裏面，我們可指出或證明：每個事物的「原質」，各有他自身至上的根由的。現在呢！如果我們把這種概念，轉移到道德理論方面去，那所謂「至善」二字，依照聖他木斯說，便是

所謂「幸福」(Blessedness)。因為他是其他一切善行的本源，也為其他一切善行而創造的；但在基督教義上的觀察，所謂「幸福」，便是長思默想的來世生活；到此，便可永久看見上帝的影像；這是一些無須詳細說的話語了。然而，自有聖他木斯把亞里斯多德審量事物的標準，宣揚得普遍以後，這就使得一般思想家，忽疑注精力於政治幸福上面；對於評判一種制度，也要根據這種目的，講求其效能了。所以我們將要看見那丹第怎樣的神益自己而利用時機呢！此外，聖他木斯的教旨還有其他一種特質，具有極大影響的：這就是他的法律觀念了。這個法律觀念，便把他關於社會生活的意義，很明顯的表示出來。所以他決不是一個獨善其身的避世人物。他主張人類的幸福，要生存在一個受法律拘束和指揮的社會，才能完滿達到。所謂法律，不是一些治者的命令，卻是人們行為的規律，全靠了「正義」(Reason)作主宰的。而且他的目的，是專在整個社會共同的福利，而非為社會個人求私益。換句話說，法律便是「正義」的反影，治者和被治者卻有共同遵守的職責，不是片面的義務。不過，這種「正義」，在當時固和個人的目的的一樣，都受上帝所默示的最高正義的支配，而後始能顯其效能和運用。因此，個人的目的，便是一種最

高尚的目的；個人法律觀念，便是一種最高尚的法律。這兩種觀念，確是人類思想的基本概念，在十三世紀時期裏。他們可適用於玄學，倫理學，和政治學等。現今在我們要去敘述帝國理論之前，這是必要的把這種觀念強記在心坎裏才好。如果我們把這件事加以更深切的研究，這就可見到：他們怎樣的消滅了聖奧古斯丁關於世俗社會的失望，而且給予世界一個有理性的目的。有了這個目的，人類才有相互合作的可能；免卻不可測度和熱烈競爭的淘汰。

在丹第的著作中，便可發見中世時期帝國主義最高貴的解釋。依照他的話語，那所謂帝國是為維持文化所必要的東西。關於他的意義，丹氏使用了一個不可變易的詞句，叫做「有理性的社會生活」(Umana civilta or Intelligent social life) 這個「有理性的社會生活」，便是人們所立定的一種目的（注意目的主義）。那末，人類生活的幸福，是否這個「有理性的社會生活」所組成的呢？對於這個問題，丹第說的是：凡是人類正當的職務，就是為生活而應有的職務（這也是一種目的觀念），無論在思想或行為方面，都是同樣的永續不斷活動着，向那整個的理性範圍發展去。這事單要在普遍和平的空氣中才可做到的。既然這樣，那帝國是一種

超越其他政治單位的制度；靠了皇帝個人，便可統一各個諸侯不相和協的意志，而使他們和平以相處。就是統一在個獨尊君主的治理底下，人類的社會，便可得到和平與安寧。而且根據了丹第著作中關於神學家的解說，那獨尊君主的統治，能够使被治階級的人民，和上帝一樣，只有唯一的個體。而且這是人類的極軌，如各能盡其本能所許可，竭力模仿上天的規型。再，這也是最高貴的事，人類合成爲一體，當那唯一獨尊的皇帝，廣播和平於地球上的時候。

人類的每一區分，如家族，城邑，國民等，都是普遍人類社會的之一部，決不能獨立而存在的。這個精巧連續的整個之一部，只能盡他一部分的責任；當他受着正義的精神浸濡過的時候。這種正義的精神，照着丹第的解釋，便是所謂公道或規律，足以消滅一切不正當的精神的。而且這種正義，便是世上最高大的威權；這在一個行動自由，和至尊無上的君主或皇帝時代所證明的事實。再，根據着丹第的申說，那君主政治是人類自由最安定的保障；因爲他是以意志自由作根據的；所以君主的統治，能使人類的生存，爲着自身而不爲別人；這才算真正的自由。那末，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就是這樣的君主麼？對於這個問題，丹第下了肯定的答案，便成了史上長久爭辯

的題目。而且這更證明着：那羅馬人民領有帝國，是合法的而非篡竊的；而且他默然領有帝國繼續的存在，直到了現今的盧森堡皇族（House of Luxemburg）。究其所以有這種正當取獲物，那最強健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們都是立定目的，要建設個法律的統治，並且他們很堅決一致的為被治人民力謀公共的利益。為着如此就是聖托馬斯所下的法律目的定義；也就是法律目的的存在。關於羅馬人民力謀公共的利益，這有很明顯的事實可以見到的；就是他們能够建設和平，推廣而至於被征服的各地方法。這是羅馬皇帝和他嗣續者的無上威權使得這樣麼？他的威權是由基督代表所謂教皇那裏得來的麼？丹第的答案是很徑然而決定的。他是單從上帝那邊得來主權的。那舊時所有的種種辯論，根據了掃羅（Saul）抹油的典禮，月亮是陽光的回照，和什麼兩把利劍等等的妄說；這些都就毫無價值了。那帝國和教皇的勢力範圍，都是完全不同的。就是皇帝的主權，單由上帝所賦與；在上帝監視之下，指導人類達到現世人間的幸福；至於教皇的職責，卻是指導民衆達到那永久寂滅的幸福的。因此，人們既然具有兩種不同的目的，那便需要着兩種不同的指導權能了。明白一些說，就是教皇照着啓迪的事物，引導人類達到永久寂

滅的境地；而皇帝則照着哲理的教訓，引導人類達到現世人間的幸福。

丹第的辯論，原是以人類社會，注力於理智和精神方面永久活動的理想作根據的；而且他相信着：只有在皇帝的保障底下和平空氣中，人類這種活動才能進展而無阻礙哩。如果我們棄了皇帝，而以國際仲裁的方法代替他，這固然是爲近世人心所贊同的事；但應預有的條件，就是要得到人類善意的存在；而且這也是一件極大的例外事情。丹第正和托馬斯霍布斯同樣的見解，那和平是至高無上而且必要東西；因爲皇帝和教皇傳統下來的競爭，是全意大利境內一種內部的爭鬥，他的範圍和影響，卻是非常重大的。但是，丹第對於那上帝之城的第十九冊，就是聖奧古斯丁描寫聖城的和平，於其上的，也曾有了批評的著述。但聖奧古斯丁在其所著的懺悔錄（Confessions）中，曾有話語說：『你觸動我了！我極狂熱的願望你得着和平；而且我的心靈是不能安靜的，除非發見你在安靜的時候。』其實，聖奧古斯丁所企望的和平，卻是不能在人世間發見到的。在那上帝之城的著作中，他用盡心力來說明世俗生活的危險和不安定，而且他很艱苦的駁倒那華羅（Varro）所說的『窮究哲理的生活能够生存在社會中』的敘述。關於社會

生活的黑暗，他說明了人類友誼的不堅定，僅爲了自然和物質的阻礙，實使得人們彼此分離，甚至於陷入戰爭的不幸。有了這個緣故，所以那企求和平與秩序的衝動，雖是很普遍的發現於人類的情緒中；但是，這決不能完全實現在人類社會裏面。凡是個人內心裏，那上天的法律，要和世俗的法律相交戰，這是久有而且不能幸免的事。假如這不是個人內心相交戰的事，那何至於交戰於人羣社會中呢？如此說來，世俗社會的悲觀主義，無怪乎緊緊的縈繞着人類的心坎中了。

然而，丹第卻沒有這樣深切而幽暗的解釋。他的理論，不是內心的經驗適應於政治的結果，倒是和亞里斯多德同樣的研究，以社會的單位，是爲着整個的全體而存在；而且有了堅強的信仰，人類全是社會生活的動物。這種理論最大的價值，就是指出人類社會存在於和平中的可能性；祇要有個普遍充實的權力維持他便是了。而且爲了反對所有聖奧古斯丁見解的關係，這裏有一些切要的話語是：那國際和平能夠進展的主因，不是使世界抑制慾望，也不是培養內部的生活；但只是切實努力去尋找解決戰爭問題的方法，在人類社會裏面；雖然這是永遠不能得到的事情。丹第對於這種和平的議論，擁護着帝國的主張，較諸聖奧古斯丁關於同樣問題的申說，

卻可發見到有個更深切的批評：這決不是過於空想的。

但是，我們對於這帝國理論和現實的相反，卻是無須加以深切的研究。在帝國最強盛的時候，那羅馬城便是一個很相反背的概況。中世紀時，羅馬考古學有一部名著，叫做羅馬的奇蹟（*Mirabilia Urbis Romae*）很有秩序的追敘那古代各個城邑的坐落，和保存着帝國過去的種種事蹟。這些記載，和其他那些皇帝，執政官，元老院議員，以及一些總督的寺廟等，在異教橫行時，就存在於這遠古輝煌的羅馬城裏，或為我們在古代編年史中所讀過，或為我們現時親眼看見過的：他們因為有了黃金，白銀，青銅，象牙，和寶石等的裝飾，怎樣表示着光華燦爛的現象；這為我們竭其能力去描寫他，於以昭示後人的。而且這種奇異複雜的考古學的記載，和那些聖徒征服羅馬城的傳奇同樣具有一輪榮光，充滿着許多極有價值的傳說。不過在中古時期裏，有個很長的時間，那些帝王和教皇都不能得到安全住在羅馬城裏；除非他們靠了衛隊的保護。當鄂圖第一舉行加冕典禮時，也有武士們拔其佩劍護衛着的。就是那第四次十字軍的遠征，基督教軍佔領了君士坦丁堡的時候，教皇英諾森第三也是在亞平寧（*Apennines*）山中，渡其流放的生

活。那個羅馬城，沒有一個戰勝者，除了一些遊行者外；不是對他具有熱烈情感的；因而他竟和第四世紀的情形一樣，所有極好的建築都被毀滅，一切政治的組織和秩序都被破壞的。他的存在卻沒有一些經濟上的根據；他不產生什麼，而且很是不健全；從許多方面看來，卻很不適於爲歐洲帝國的首都。因爲他的居民都頑強和墮落，過其遠古時代流浪標劫的生活。那些貴族住在羅馬城的四郊和一些堡壘裏面的，常時繼續着一種互相殘殺的戰爭。就是教皇的興起，也阻止了一種或有利於羅馬城的迭克推多制 (Dictatorship) 組織的出現。在平民和貴族之間，沒有什麼中等階級，如同他們興起於倫巴底地方，使其鎮市日趨於繁盛。再，凡是一個民族的特性，可憑着他們偏視紀念物的心理來判斷的；因此，那最異常玩忽的事，便跟着一種健全歷史的要求。那有許多古代巨大的建築，爲中世紀羅馬史家所指示的；然而關於藝術工作的意識，却是完全銷滅；因爲其時的著作家，沒有一個會有隻字述及他們的緣故。那些羅馬人單把自己看做一種極有使用的物質；經過好幾世紀，羅馬城竟是像個巨大的石灰窖，把很有價值的雲石投入其中，於是便變成灰泥了。……這樣，在好幾世紀中，羅馬人時常劫掠和毀滅他們的古城，或把他打成碎

片，或把他用火焚燬，或把他任意的遷徙。然而在古人的迷惑之下，這些相反的事實，爲着他們閉着眼睛看不見的；即使見了，也不能見到他們能夠處理得當的。關於布利西亞（Brescia）的亞諾爾特（Arnald）和里恩濟（Cala di Riengo）的回歸羅馬，他們便受到極大的陵辱；但這沒有什麼根由；除卻當一種狂熱潮流的驅使；這種狂熱的潮流，在那枯萎凋落的氣象中，慣常是很強盛的。

但是，所有人民卻以這種平淡的態度，來思念這帝國麼？一般平庸之人，即不是一些聰明者，都知道這帝國需要和平而存在的麼？這個答案大抵是否定的。人們知道：社會是整個的，而且需要兩位官員：一則掌管宗教；一則維持秩序和保護教會。這是多麼不可信的事！例如一位通常的英國人，在中古時期裏，能夠知道多一些，較他知道帝國並未產生出來。或者他不知道：理查第一（Richard I.）曾被俘虜，當從第三次十字軍遠征歸來時，他把他的王國，讓與皇帝亨利第四（Henry IV.）；雖然他或能記憶到爲要籌付贖身金，國中曾經負了一種繁重可怕的賦稅。亨利第二（Henry II.）或者會以完全信奉正教的態度，致書給腓特烈、巴巴洛薩，獻了一種諂

媚的話語說：他的領土可聽憑腓特烈隨意處置的。但是，這事除了一種外交上的禮儀外，沒有其他一種背景的。那帝國存在着，和別種制度一樣，自有他存在的根據，這為一些有學問的僧侶所能解釋的。帝國得許可而領有，與英國倒沒有什麼密切的影響；雖然腓特烈第二（Frederick II.）曾經娶了亨利第三（Henry III.）的胞姊為妻；向理查（Richard）——康瓦爾的公爵（Earl Cornwall）——會做了羅馬人的君王。論到羅馬的法律，他是宣講着和準備着一種最有價值的教訓；但是我們看重他的原因，與其說爲了他的內容，毋寧說是爲了他的規式。這是因爲他並沒有成爲習慣法（Common Law）的一部；雖說是習慣法的條例，大部都由研究羅馬法精細周密的意義之中得來的。這裏有一件值得記憶的事實：在愛德華第一（Edward I.）時代，發生了一個大問題；就是那個蘇格蘭王位（Crown of Scotland）的繼承，應援用帝國的法律來解決呢？還是應援用英吉利王國的習慣法來解決呢？答案之中有個是：愛德華第一判決這事，理應引用他管理自己人民的法律去判決；因爲靠了這種法律，他是認爲享有承受皇帝之權的。十二三世紀時，法國也有極相似的事可以敘述。腓力奧古斯都（Philip Augustus

或要大爲驚異；設使他被要求對於帝國觀念上，供獻一些較諸口頭盡職更增加的努力。就是腓力，正直者（Philip the Fair）也是要拒絕任何方式的服從；因爲他的政治理論家，曾經告訴他：他所領有的威權，直接由上帝所賦與的。那些理論家中有一位名叫畢爾里（Pierre du Bois）的，於一三〇八年的著述中，把這帝國看作一種民族的王國，正如其他國家一樣。不過根據近世著作家的解釋，帝國的威權是國際的：這無論任何帝國的觀念都是沒有紛歧主張的。

但是，這裏我們可回頭研究柏拉圖哲學派的人，因爲帝國理論的源流，發脈於他們，經過一些思想家沿下這條細流的。爲要說明十四世紀時這個理論的源流，失掉超絕的注意，我們可取巴士亞的馬西利歐（Marsiglio of Padua）這個人來研究的。他是一個偉大的學者，臣事皇帝巴威略的留伊斯（Lewis of Bavaria）同時他也是一個思想家；有個教皇說：他的追念卻能滲出硫黃香氣的。這個教皇所以如此說，第一，因爲馬西利歐以和緩的論調，說明柏拉圖哲學派的不真實之說，大爲推重於人民的緣故；第二，因爲馬西利歐有了一種當日視爲極可怕的主張，以教會包含着忠實民衆的全體，大家一樣的都是教會的人，不管他們是教士，或非教士；第三，

因爲馬西利歐是很相信道德的功利主義的。其實，馬西利歐和丹第同樣的說：一個政府的目的，是爲制止任性的意志與維持和平而存在的；不過在政府方式的觀點上，他卻不是和丹第同樣熱情而固執的。他相信：一個君王的統治或是更見完滿了。因此，他不願事實怎樣，倒把重要著作和平的擁護者（*The Defensor Pacis*）一書，專誠致敬於皇帝了。但是，依照他的見解，皇帝的威權不是直接由上帝所賦與，實從人民方面得來的。國民是有主權的立法者；因爲祇有人民全體知道法律的需要，而且能夠給他以正當的表示。不過這個享有主權的立法團體，必須有個官員——一個行政的代表——去執行他們的命令；而且爲了這個目的，一個統治者務必公共舉選出來的。所以「選舉」便是權力的來源；那個被選舉的人必定得到他的地位；不是靠了武力，卻是靠了他自己的品格的。然而，馬西利歐卻並沒有努力去解決：一個普遍統一的帝國是否爲人類所願望的問題？但在他的眼光中，一個君位決不是爲了「神權」（*divine right*）而神聖的；因爲君位不過是個屬於公務的職位罷了。這如浦里博士（*Dr. Poole*）把他概括的說：「君權在可能各方面都受限制的；他所有的一切行爲，都要受人民或其他代表的監視的。如果

他超越他規定的範圍，他就可以被受約束，甚或即被廢黜的。再，設使他的行為不是順從於法律的意義時，他仍是要受國民公意最後的裁判。所以無論任何方面都不容許君權的專制；沒有什麼地方君主是不受限制的。」

這和丹第動人情緒的語言怎樣相抵牾呵！不過，馬西利歐卻有點和佛羅稜薩（Florenz）人——丹第——相一致的；就是否認統治宗教的威權超過政治的主權。但是，在同一時代裏，（因馬西利歐繼續著述的不久後於一三二四年）這個論調完全改變過了。宗教遂替代了實際利用了。那個普遍統一的皇帝已經變成個行政官；不是個統一者，能夠使人類合為一體，如同上帝一樣。這個變遷便是十四世紀帝國情狀的表徵；所謂羅馬，看來是要從地圖上銷滅了。

但不拘怎樣，皇帝是和平創造者，也是正義的泉源；這種觀念卻是繼續存在着；所以我們對於馬西利歐不必過於嚴格來討論的。亨利第七（Henry VII.）南下入了意大利；其原因爲了塞門納特的約翰（Jhon Cernenate）告訴他的話，說是：「他的單純一顆心靈，完全安放在

給與和平於世界。』查理第四 (Charles IV.) 當在嗣登皇位的時候，心中大受一個波希米亞人 (Bohemian) 的情語所感動；其語是：「爲了你，有那黑暗和紛歧法律的找尋；對於你，有那寡婦處女和孤兒的流淚；求於你，有那被壓迫者，和被臣服者的呻吟……在你來到時，他們將自願的把門開起，高牆上的裝飾物都要低下頭來歡迎；因爲這是上帝意志的表示呵！」所以「和平」是皇帝查理對於帝國政策的一種目的；這種政策常是帶着柔弱的污點，其實便是他對於使命有了深切的認識。在君士坦斯會議 (Council of Constance) 中，西祺門 (Sigmund) 努力的目的，也是爲了和平；其後他便從事歐洲旅行，求與統一教會巨大勢力相結合。那丹第有一句奇異的話語說：「帝國的產生是由於憐憫的同情而來的」 (The Empire is of the fount of compassion) ；就是說：帝國的產生是以人類的義務觀念作根據的。對於中古後期的一些理想皇帝，決不是一句空話呵。不過，此時使那帝國充實強盛的勢力，已是逐漸趨於衰敗了。因此，設使他是根據了理論而說的話，一個世俗社會的首領，在統一上原是一個神道統一的代表，在使命上也是一個正義與和平的維護者；他確實是個羅馬帝國的嗣續人；但在實際上皇帝已終

結了做個享有權勢的家族首領了。因為他已被了同樣有權勢的團體加以監視和限制的緣故。
馬西利歐幾乎說明其真理；或是作讚美詩者的格言說：

『我曾經說過：你是上帝；你是最高物的子孫；但你將要死和人們一樣；而且你將敗亡像那些國君的一個。』

第四章 帝國衰亡的開始

自從霍亨斯陶芬巨族絕亡之後，帝國的統一也就分散了。但是，這是錯誤的事，如果去推想：在十四世紀時期裏，那所謂帝國，是個關於軍事的和經濟的勢力相競敵的大紛亂；其實他是由於外交上的聯絡，和家族的策略維繫於一起的。不過這也是輕率的：假如我們以為他是一個組織強固的統一國家，如後來普魯士在他的選舉者，和都鐸爾英格蘭 (Tudor England) 勢力底下；或是一個強大帝國，由宮臣而統治，如同東方帝國 (Eastern Empire) 情形一樣；他的

君士坦丁堡的君主是個皇帝和教皇。無論何時這個帝國沒有個政治的首邑，如巴黎和倫敦一樣。他從來沒有一個中央健全的「皇宮會議」(Curia Regis)能夠產生共同的法律；同樣也沒有「立法會議」(Parliament)如存在於法國一樣；宮闕是建築起來的；但是自從很早的時候起，法庭就是到處遷徙，所有地方各有他的習慣法；當在意大利就要遇到奇異複雜的城鎮法律和習慣的困難的。然從實際上說，那皇帝曾以帝國全體為單位，制定一些法令；在德意志許多公文書(Monum. Sa.)所組織成的法典(Constitutiones)上，尚能閱到那些法令的。不過關於那些法令實施的範圍怎樣？和他施行的時期如何？這些多是我們必須研究的問題。論到西里王國(Sicilian Kingdom) 腓特烈第二確是會通過一種法典，參雜一些羅馬法律的；可是只在三十年內，那法典單只有部份的實行。至於巴巴洛薩(Barbarossa)在給卡臘議會(Diet of Roncaglia)——1158年——所制定的法律，自從經過楞雅諾的失敗，和君士坦士的和議(Peace of Constance)以後，事實上又受極大影響的。再，這是不可免的事實：那一種健全的文官政治的缺乏，和那英格蘭和法蘭西兩國君主權威的發展，常是限制了皇帝法律實

施的權能；那皇帝自身或其代表在席的時候；如同腓特烈征服意大利於一二三二年，至一二三八年之間。而且那些地方的習慣法，同了地理上的要素，以及原始時代留下來獨立自由的傳說等等，在德意志境內造成了一種永久而難於調和的政治上的潛勢力；不拘何時，都是不能完全銷滅的。在帝國的歷史上，便昭示了這種難於調和的精神；交互隱藏而勝利；除了在鄂圖第一時代下，這決沒有制平像那諾爾曼的英格蘭（Norman England）和揆伯特的法蘭西（Capetian France）同樣。

自從腓特烈第二有了權利讓與之後，皇帝們不得不構成一種充實的家產（patrimony）——就是他們自己的私自領有物——以補償他們應有的權利和歲收。同時，他又不得不制定一些共同可行的聯邦法律——利用事實與尊重事實而制定的——於以調和種種分裂而糾紛的法權。蒲律斯爵士（Lord Bryce）已經把這種手續叫做「準法的紛亂」（legalizing anarchy）。其實，這種手續的目的，原是要除卻紛亂；本不是維護一個民族國家的理想（蒲律士爵士便是根據這個觀點來評論這種手續的）；但是主張一些獨立而合作的社會發展在帝

國裏面。然而那些新制的聯邦法律，從他創制的方面說，竟是如此的倚賴着那皇帝個人的品性和能力；因得經過一些沒價值的手續，他自身很少有足夠繼續存在的可能；當那第一次宗教上的危機起來時，試驗他順從的效能，他便完全失敗了。

那霍亨斯陶芬族的權利讓與，不單是增強了一些普通封臣的權勢；而且增強了其他一個集團。這個集團是從大空位的結果，得到更大的權利，較諸他們已被授與選任皇帝的原有地位。照原來的制度說，德意志的皇帝原是部份選舉的；就是那個選舉，是由那些領袖人民的巨大家族中一些武士們來舉行的；正如盎格羅薩克森貴族 (Anglo-Saxon Athelings) 時代，那些

「尉坦」 (Witan) —— 尉忒那革摩 (Witenagemot) 的議員 —— 所做的一樣。到了薩克森和弗蘭哥尼亞君主時代，這皇位便實際上變為世襲的了。那些貴族只是準備着去核准皇帝嗣子的選任，在他父親生存的時候。其後至皇家衰弱，貴族強盛之時，那選舉的方法，只是由一些較少而最有的權勢的諸侯團體，先予以初步的考查 (Praeratio)；再由所有諸侯 —— 享有權位的 —— 正式宣佈他們選擇個特異合格的人做國王便是了。這種程序的第一部，竟變為最

重要的手續；而且到了十二世紀時，據說：「這便實際上成熟了一種獨占的選舉權利了。」不過一個選舉團 (college of electors) 的產生，其實際時期確是難以舉示的。在勒普高的撒遜法典 (Eike Von Regow's Sachsenspiegel, 1230) 上，選舉的團員共有六位：三位是屬於宗教的，即馬因斯 (Mainz) 特里爾 (Trier) 和哥隆 (Cologne) 的大主教；與三位世俗的貴族，即萊因的帕拉泰因伯爵 (Count Palatine of the Rhine) 薩克森公爵 (Duke of Saxony) 和勃蘭登堡侯爵 (Margrave of Brandenburg) 便是。其後不久，那波希米亞的國王，也被認為第七個享有選舉權的人了。這可見到那古公國，如弗蘭哥尼亞和斯瓦比亞萊因伯爵代表了——他們的權利，以及他們侍奉皇宮的家臣們的，卻是傳給萊因伯爵和勃蘭登堡侯爵了。那末，巴威略又是怎樣有選舉權呢？這事大概是巴威略公和萊因宮伯 (Palgrave of the Rhine) 都是屬於維忒斯巴赫族 (House of Wittelsbach) 的緣故。那維忒斯巴赫族人於一一八〇年得了巴威略；又一二一四年得了巴拉丁。這兩地合併於一人之手時，原未發生什麼困難。不過當他們分離未合的時候，兩地同樣享有選舉之權的。這項權利自然引起波希米

亞的憤恨；到了十四世紀，便就移轉到盧森堡皇系 (Luxemburg-Dynasty) 手裏去了。這些選舉的代表，原是在那舉世著名查理第四所頒的金牛憲章 (Golden Bull) —— 一三五六年頒布的 —— 上明白規定的。但是，在研究這個憲章與皇帝政策的關係以前，我們應知道較多相競敵的巨族，在先於這個憲章頒布的世紀裏。

那皇帝的職位是相互交替的傳授於三大家族手裏就是哈布斯堡族 (House of Habsburg) 維忒斯巴哈族 和盧森堡族；最後則再傳於哈布斯堡族。這個哈布斯堡族原起於亞爾高 (Aargau) 的哈布斯堡城，在奧爾騰 (Olten) 和沮利克 (Zurich) 之間；而且是奧地利、士的里亞 (Styria) 和卡尼鄂拉 (Carniola) 的大公爵。自從他們向西拓展以後，即於一三三五年侵入卡尼鄂拉；於一三六三至一三六四年入的羅爾 (Tyrol) ；更於一五二六年，併有西里西亞 (Silesia) 的一部，波希米亞、摩拉維亞 (Moravia) 哥羅西亞 (Croatia) 以及匈牙利 (Hungary) 的一狹長地（西及北、西部）；再於一六九九年，併有匈牙利本部和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於一七一八年併，有特默斯發的巴納特 (Banat of Temesvár) ；最後於一七

七二年，在第一次瓜分波蘭時，他們又得了加里西亞（Galicia）。他們最早的皇帝羅德福（Rudolf, 1273-92），和亞爾伯特第1（Albert 1298-1308）是很負盛名的君主；但其後便無有勝越於此兩人者。他們的政策是很可嘉許的，適於增進他們家族的地位。就是一種自制而堅忍，和具有遠大眼光的政策；他不追隨着帝皇的幻想；但只求逐漸拓展土地；直到了他們變成個實際上控制帝國的人。所以必然如此，這是因為他們的關係極其複雜而廣大的緣故。他們雖是據有高地的家族，幾乎全居於山谷之間；然而他們的土地倒很豐富，而且墾治得極爲適當的。所以這些巨鼻的人們倒享有巨大家族的榮譽。一遇到了患難相逼的時候，這族的種種人員便合攏得很是堅固，竟如個人一樣，以與患難相抗拒。講到維忒斯巴哈族呢，他們原是集中於巴威略和巴拉丁兩處；起來掌握大權倒是過於迅速的。他們具有「中產階級」（Bourgeois）的心理，曉得通商；而且爲萊因住民所愛好的。不過他們是很執拗而且過於剛愎了，輕視了處理亞威農（Avignon）教廷；他們不肯馴服，反而受到極大損害的；在被教皇的驅逐出教會的時候，假使皇帝巴威略的留伊斯（Lewis of Bavaria, 1314-47）實際上明瞭了那住在亞威農的教

皇——在法國壓迫之下——正是利用了意大利發現反對盧森堡族的先任者的這件事，在他和教皇約翰第二十二（John XXII）陷入很失望的衝突之前，他或者要猶豫而不敢前進的。再，假使他對於哈布斯堡族的榮譽加以正確的料量了；那他或不至迫其子勃蘭登堡的留伊斯侯爵（Margrave Lewis of Brandenburg）去和那很可厭惡的馬加勒特·毛勒塔士奇（Margaret Maulasche）結婚——她正是強迫她的前夫屬於盧森堡族的離開了的羅爾——其結果遂取了她的克倫地亞（Carinthia）公國；於是便在哈布斯堡族監視之下了。費克凡基先生（Herr Feuchtwanger）在他的著作名叫醜惡的女公爵（The Ugly Duchess）上面，曾用了一些明朗醒目的辭語，描寫維忒斯巴哈族政策的實力和弱點。他將皇帝留伊斯和他兒子二人，構成了一個意想中的會見。

「那個凶悍乖僻的侯爵，——勃蘭登堡的留伊斯——繼續去樹植一種任情使性的反抗。這個馬加勒特和他的一些左右，都是很深切而且很根本的忤逆人意。從這事實上看來，這是一定的：那教皇將不解除她和盧森堡人（Luxemburger）的婚姻關係。那基督全體

如同個人一樣，將要狂呼和訕笑，設若他婚娶了他人的妻子。那皇帝巴威略的留伊斯靜默的回答說：他的一切生活都已隱忍耐受了教皇的勅令和禁諭，他決不讓他兒子拋卻他們而不顧的。無論任何一個維忒斯巴哈族人，不能拋了他們而前進的。於是那侯爵離了他的父親，靠着一張棹子，神氣很是煩悶的樣子。丹麥的依利薩伯 (Danish Elisabeth) 決是沒有赫楞 (Helen)；但是一個太子不能單向個外貌美麗的女人求婚；這是他所知道的。這馬加勒特是個不雅觀的女人，「克倫地亞」那皇帝這樣說。頷骨下垂，「的羅爾」皇帝接着說，面頰懸掛，牙齒高凸而傾斜，「德林特」 (Trent) 布立克舍 (Briken) 皇帝又是這樣說。

有了上述的情形，便讓另一皇系叫做盧森堡族興起來了。這是第三個大族，家世微賤，起自靈堡 (Limburg) 和不拉奔 (Brabant) 兩地；但已經產生了一些理想家和冒險武士在帝國裏面。除了約翰亨利 (John Henry) 毛勒塔士奇的第一個丈夫——的例外，他們都具有高尚的迷信觀念，和光明而遠大的性情；這是大異於他們的那些競敵者的。第一個人物便是皇

帝亨利第七 (Henry VII.) 他是個丹第理想中的救世主 (Messiah)，在曾經統治過帝國者裏面，或者，他是個具有最高尙心靈的人物。但是，這個皇帝在個極大刺激之下，拋棄了他原來所抱的公正不偏的目標，使自身陷入於北部意大利政黨漩渦裏去，而且最後他又躊躇着而破壞了自己去抵抗那佛羅稜薩，那勒不斯的羅伯 (Robert of Naples) 和克力門第五 (Clement V.) 的聯合健敵；這些都是使他帝業根基大受傷害的事情。在法國鼓勵之下約翰公爵 (Duke John) ——並未佔有帝國——是個富有俠風的冒險家，即是一個夫啦薩 (Froissart) 法國的詩人兼歷史家生在公元一三五三年至一四一九年所贊許的英雄，卻是死於克勒西 (Crecy) 地方的；但他也具有一個外交家的特性，不幸爲顛歧和忒 (Don Quixote) 爲薩凡提茲 (Cervantes, 1547-1616.) 所著的有名小說「小說的假面具所掩蔽罷了。他的兒子汝塞斯羅 (Wenceslas) 加戴了帝冠，便叫做查理第五 (Charles V.) 他在波希米亞培植了深厚的根基，所以他便成個帝國的驕養兒子 (Sport child)。他和他人異樣的，所有事情看來都現於面上；他知道不可欠缺的需要；便是德意志境內秩序的固定，以及與教廷得到相當的諒

解。因此，他便奮勇與困難相搏戰，其結果：第一，得與教皇相聯結；而他則以拋棄了對於教皇領地 (States of the church)，教皇封臣，和宰制倫巴底等等的權利；以及完全改變過巴威略的留伊斯種種行爲，做了一些讓步的條件。第二，解決了久懸不決的選舉代表爭執問題；就是用了法律去規定選舉者的地位；所得的結果，便是承認了那波希米亞，巴拉丁，薩克森，和勃蘭登堡等的君主享有選舉皇帝的權利；不過附帶着的條件，這種特權只能傳給法律上的嫡嗣，即是世俗的長子。這樣的准許便變成了那很著名的金牛憲章的極重要之一部份；有了他，那些君主在法律上得到切實鞏固的規定；同時尚有許多增加的條文，作他們封建制度下地位的保障。但是，這個憲章又爲他們規定了種種責任：一是維持公共的和平；二是禁止城中與地主的聯盟；三是必須供獻其力從事於公共秩序的職務。還有最後的條款，是爲特別重要的：這便說明查理的見解，以爲神聖羅馬帝國主權的統一，確是建立在種種紛歧複雜的民族上；各個民族都是各自分異，具有自己的特性和語言；就是帝國是多數的聯合，不是個單位性的國家。這種條款是很難能無限制的與蒲律斯的格言相符合。他的格言說：「所有主權已經是屬於他的（查理），卻被分給

一大羣貪得無厭的貴族了。」這對於帝國境內對抗事實的特性，如同我們在上面盡力所舉示，倒下了過於概括的斷語了。就是他輕視了的那些社會團體的勢力，城中生活和宗教區域的生活等——已經是很久維持了他們一種獨立的狀態；只是單靠了一種共同民族的意識，把他們束縛於一起的。所以德意志向來不是前進着，向那中央集權方法上面去，如同英格蘭和法蘭西一樣。皇帝查理的態度怎樣，便見更好的釋明在窩爾士神父（Father Walsh）所說的話語裏。這話是他對於歐洲的見解：「以為他如果在個教會政治之下，充滿着軍事的和經濟的相互競敵的勢力而專靠了外交上的活動，來維持個不堅實的穩定；那寧可看他包含着種種不同民族的語言，習慣，和精神；只要各個自身通曉了；這是整個而一體的；因為各個都有了共同一致的意志，信仰，和目的；即是有了共同的生活，藝術和希望等等的緣故。」其實，查理對於歐洲的見解具有任何的真理，也就是他對於德意志見解的真理。但從實際上說，他是過於樂觀了。因為凡是一個聯邦的組織，不論任何形式的，卻需要公共精神的一致，和精緻複雜機關的成立；但這倒沒有一些先例的。只有一種屬於民族和語言的共同意識，作了互相維繫的結合物；不過這種結合

物，原與政府沒有什麼干係；只在商務企業上，和德意志武士們的聚集方面，倒有極大的影響便是了。事情更是不幸的；就是那些邊境上的領土，却是逐漸損失了。甚至於查理自己領有的波希米亞，到了十四世紀末葉，和十五世紀的上半期，也變爲撒克（Czech）民族反叛的舞台；任何和解運動都不能使他平服下去。而且波希米亞領着西里西亞和摩拉維亞一同起了民族反抗的運動，匈牙利也是不靖而常起革命；至在意大利方面的皇權，也僅成了一個幻像了。自從腓特烈第三（Frederick）時代過了以後，沒有一個德意志皇帝，是在羅馬加了皇冠的。同時，瑞士（Switzerland）已經開始露出他分離獨立的存在；因爲他已有了許多聯盟的，共來反抗哈布斯堡族，和德意志領地的貴族；而且那些聯盟反對勃艮第的查理勇敢者（Charles the Bold）的成功，便准可了他們的企圖了。於是勃艮第遂破裂分散了。初則多飛內（Dauphine）繼則布羅溫（Provence）最後則公國本身接着移到法蘭西國王的手中去；但只有尼德蘭（Nether-Lands）曾得加入於哈布斯堡族的領土中；爲着查理勇敢者的第三個女兒，嫁給腓特烈第三的兒子馬克西米連（Maximilian）他後來是做了皇帝的。所以這時帝國所保有的什麼權力，

便是一種「Hausmacht」，就是哈布斯堡族人所享有的土地優勝權 (Territorial Preponderance) 這在馬克西米連的時候，他們卻領有尼德蘭，奧地利，羅爾士的里亞克倫地亞；以及在斯瓦比亞，亞爾薩斯 (Alsace) 和瑞士的一些土地。在皇帝方面，除却分明是土地的主權外，其他權能還有恢復的可能麼？

那哈布斯堡族的馬克西米連確曾竭盡其力去準備一個有利答案的。即在一四九五年，他建立了一個「帝國法庭」 (Imperial Court of Justice) 而且施行了一個巨大的步驟，正式去引用羅馬法 (Roman Law) 做他法典的。同時，他宣佈了一個帝國和平主張，努力去恢復秩序。但是，他倒被典章的其他部份所阻撓了。這些其他部份，或是他幫助着組成的；或是他發見到已經存在的。其中最重要的障礙，便是存在於所謂「國會」 (Diet) 組織之中。這個國會是由三個社團 (Colleges) 組織成的：即有權選舉皇帝者，各邦的君主，和各城市的代表便是。那些較小的諸侯，和帝國的武士們，卻是絕對沒有代表參加的；所以他們自然要覺到苦悶，而且時時表示他們所不滿的情緒，來抗拒繳納他們沒有選權所徵收的一切賦稅。就是各邦的君主

和各城市之間，也是時常爭執而衝突的。其最重要的事實，便是各邦君主的土地權，是過於根深蒂固了，無論任有何種新方法，都是不能使他實行的。而且還有同樣失敗的事，就是有了一種嘗試：要把整個帝國分爲若干區域，爲着行政便利的目的。這個計劃已是經過十四世紀的討論了，直到了一五〇〇年奧格斯堡議會 (Diet of Augsburg) 纔決定施行的。其時巴威略的六個區域，弗蘭哥尼亞，薩克森，萊因，斯瓦比亞，和威斯特發里亞的，(在一五一二年再加上了四區) 是區劃出來的。這事的缺點之簡單事實，便是那些區域決沒有完全的；不單是有些土地屬於帝國的；而且那直接佃戶的土地有些卻也削去的。同時，那些德意志的勳爵士 (Ritterchaft) 們，直接由國王得來領地的；他們都不願與其區域內的諸侯發生關係；寧願直接隸屬於帝國。這些缺點對於上述制度正當工作，確是一個致命的傷害。

於是，「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運動起來了，便很迅速的把那種視帝國如同世俗基督教國 (Secular Christendom) 的舊觀念，完全打破了。那丹第所夢想的歐洲統一，在實際上受到「文藝復興運動」的影響者看來，卻是很愚癡的；因爲在他們的心靈中，所謂「國家的

原理」(Reason of state)是很堅實的樹植於「政治原則」(Political principle)上面。而且這時新大陸已被發見了在那極西方面；這便暗中減去了舊大陸惟一的價值的專制君主像那亨利第八(Henry VIII.)只是拿了純粹的民族意義來談論所謂「帝國」了。但是在歐洲的中部，卻存着一個巨大的積聚(Conglomeration)；就是一些極大的世襲地產，較少世俗的或宗教的領土，和一些強盛的市鎮生活，孕育了一種能力，很活潑的在文學、藝術和商務事業上面。所以當時著名的人物，有康拉德尉察(Conrad Witz)度勒(Dürer)克利那哈(Cranach)和阿爾托多斐(Aldofer)等；重要的地方，有努連堡(Nürnberg)奧格斯堡和累根斯堡(Regensburg)等；具有一些威風的商人和輝煌的商社；還有信奉神祕教者，如陶靈(Tauler)與雅各柏麥(Jakob Boehme)等；至於學問淵博的學者，如庫薩納(Cusanus)們，其學說卻是教人反對陳腐的「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去從新發見柏拉圖的哲理。那些初期的印刷機，製出極美麗的版圖。此外，一種新宗教的復活，即所謂「現代的信仰」(Devotio moderna)連同所謂「人文主義」(Humanism)的研究等，都從尼德蘭廣播到南

邊去。其結果驚醒了各方面個性的努力，以及發生了不滿意過去組織的一種新意識來了。有了上述種種，這要產生什麼結果呢？後來還有了「宗教革命」(Reformation)的運動，幫助着準備了一種答案，大概是屬於政治方面的：便使德意志更明顯的沿着破裂的道路走去。所以有人很合理的說：路得 (Luther) 既竟完畢了喜爾得布藍 (Hildebrand) 的一切工作了。」

但是，按照反面的事實說，當着我們想到都鐸王朝的英格蘭，以及路易十一 (Louis XI.) 倚靠外交重造過的法蘭西時，我們切不要閉着眼睛不看德意志國家生活的重大一方面；雖然他的中央權力異常衰弱，但也不能阻其發展的。例如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的成功，和後來另一團體即以奧格斯堡為中心的，都不是個微小而不重要的事。那北部德意志的商人們，教導歐洲的通商方法，較諸威尼斯 (Venice) 人所幹的，很無疑的更要多一些。約在我們自己的經商冒險者，着手營業以前，他們就組成了一個強大的團體了。而且在我們已經知道巨大範圍的合作通商利益之前，他們也已建造了許多「貨棧」(Counters or depots)，在北方適宜的海港旁邊。再，當着政治衰弱的時候，常是適於地方開始發展的；所以十四世紀的德意志，

便是處於這個情形之下的。不過地方的發展，確是需要強國的勢力在其後；就是需要大量的養育和保護的。但是這倒不能完全實現的事呵。那最初期的資本家之企業，國家原負有重大責任去維持；雖然有時他是寂然無聲的進行着。然在德意志呢，那種種商業利益卻沒有英格蘭的亨利第七（Henry VII.）在他們的背後的。那皇帝並沒有盡他的責任，如同他在早期殖民時日所幹的一樣；因為他有一種新發生的亂事，近在手邊的緣故。

第五章 帝國的過去

「宗教革命」的進展，便是帝國結局的開始。大部份的德意志境內，還有一種尊敬皇帝和帝國的觀念——視皇帝為教會的保護者，視帝國為世俗的集合體。——至此卻被這個革命把他銷滅了。此外，當時尚有兩次很具聲勢的努力，謀立一個勇武而正派的天主教徒為皇帝，便把帝權建立在強大無匹的根基上面的，也受這個革命的影響而終歸於失敗了。從一五一九年，至

六四八年的時期中，所有爲着這個革命而發生的問題，都已永遠的解決了。結果呢，這卻不利於哈布斯堡族人的。這族著名的皇帝查理第五（一五一九——五八年）原是奧地利和西班牙兩個王系的統治代表，幾乎威魯歐洲屈服於其威勢之下的。其後，還有斐迪南第二（一六一九三——七年），也是有統一德意志的佳兆；和利用後起的正派天主教會——遵依特稜特（Trient）會議之教會與教義的正派天主教——去撲滅宗教上紛歧意見之希望的。可是，他們的努力畢竟歸於失敗；那帝國卻仍舊分裂，而不能得到統一。假如我們說：這種情形，是對於歐洲的，那對於天主教徒並沒有加以非難的。就令基督新教（Protestant），尤其是加爾文教（Protestanism of Calvin）得了勝利，這是同樣不幸的事情。因爲在政治和宗教密切關聯的時代，一種單純的信仰——天主教或基督新教——佔了優勝，就不免要恢復一種普遍而不容異說的舊制的。所以其時有個歷史家對於這事很妙的說：『幾乎在任何國家裏，一種勝利的教義與國家相結合，更維持了中古世紀的專制制度；那他就要拋棄了這種制度所根據的原由的……那君主個人的意志，如在英國一樣；或大多數人民的意志，像同荷蘭，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半島諸國，以及蘇格蘭等處，都將一種特異的宗教崇拜之形式，欺騙其國人；而且保守着中古時期不容異說的偏狹之見，毫不表明其正當之理由。『什麼被基督新教國視爲正當的事，那哈布斯堡的君主，或西班牙的腓烈 (Philip of Spain) 也同樣視爲正當的。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觀察：那宗教派別的存在，雖是很永久的經過帝國自身的分裂；這對於歐洲倒是沒有什麼禍害的。』

從政治的觀點上看，在德意志境內這件「宗教革命」的大事，便是使任何單個的邦國去解決自身是否要實行革命？其實，各邦都各從其君主而決定了。這事的成功卻是在於查理第五政策的失敗；他的政策是要用西班牙的軍隊，征服德意志，和撲滅新教君主的反叛的。當一五四七年時，他勝利過斯馬爾科德同盟 (Schmalkaldic League)，顯露着有些希望了；但是，那個法國和教皇的戰勝者，畢竟不能永久壓服反對的團體；這個團體是以薩克森的約翰、腓特烈 (John Frederick) 和哈瑟的腓力 (Philip of Hesse) 爲代表的。自從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和議 (Peace of Augsburg) 以後，爲着遵從各邦君主的意志，德意志便跟着宗教的派別

而自行分裂了。照實際上說，那北部全體，和幾個南方的諸侯，以及自由城市的大數人民，便正式宣佈信奉新教；而一面所謂天主教，則存在於南方和西部，爲奧地利、巴威略，和一些舊教諸侯的聯盟所擁護的。這樣兩個互相仇視的集團，各與其同志們，相持於彼此不相容的狀態之下，直到了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和議（Peace of Westphalia）結束了德意志境內宗教戰爭，纔告終止。自此之後，德意志境內裂爲羅馬正教團（Corpus Catholicum）和主持福音團（Corpus Evangelicum）兩大派；其更重大的結果，便是那些非教會的諸侯，得到最優勝的地位在帝國裏面。有了這樣情形的開始，那些新教的君主便着手準備使教會領地世俗化；而且各城市的特權逐漸加以限制了。他們這樣的進行下去，直到了第二次的探試，要重新恢復皇帝的全權。華林斯敦（Wallenstein）爲擁護斐迪南第二起見，在他率領皇帝征服北部德意志後，便實行所謂「償還勅令」（Edict of Restitution）——一六二九年——把北德意志的教會領地全置諸皇帝的手中。但是，法國的大政治家黎塞留（Richelieu）在一六三〇年拉的斯堡會議（Diet of Ratisbon）聯合了德意志各邦的君主——舊教和新教的——共同來反對斐迪南第二的

專制策略。同時，瑞典的勇敢善戰者考斯道夫·阿多發（Gustavus Adolphus）也渡過波羅的海，把歐洲從斐迪南的策略下解救出來。其實，黎塞留的政策專為削弱哈布斯堡族和結合德意志；自然為的是法國的利益；但為制止個武力專制，裝着「神聖帝國」外貌的奧地利國家之復活，這倒完全達到成功的目的了。這樣，在奧斯那堡（Osnabruck）和蒙斯德（Münster）條約上，加添了一種新法案：這種法案和「金牛憲章」沒有兩樣，承認德意志非中央集權組織的存在，把帝國內各邦諸侯的土地權（ius territoriale）規定為永久的原則。

威斯特發里亞和議實際上承認外力干涉帝國事務為合法的，在他重新整理德意志邊境上國土問題，這是極關重要的事情。他批准了許多法令；據此，德意志西邊和南西邊的省份，便與帝國分離了。那勃艮第區域北部一些地方——即低下地域——便離棄帝國聯盟。法國有了洛林（Lorraine）之一部，和亞爾薩斯（Alsace）之大部。在這後述的地方之內，那皇帝和奧地利王族（Austrian House）所有的權利和領有物，一概在這條約之下讓棄了。而且那蒙斯德條約的條款是富有如此伸縮性；竟使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追從着所謂萊茵河上自

然疆界的政策 (The plan of a natural frontier at the Rhine) 自行佔取了那整個省地。(其餘的洛林地方卻未離了帝國，直到了維也納條約 (Treaty of Vienna. 1735.) 的弁言上，才把他過戶給斯坦尼斯拉，勒克訊斯啓 (Stanislas Lecinski) 復其封土，傳給女塔路易十四) 但是，那個經受路易十四軍隊所劫掠而削弱的帝國，在這十七世紀之末 (一六九九) 卻幹了一種很有聲色的事，從土耳其手中恢復了匈牙利和德蘭斯斐尼亞過半的地方。其實，土耳其或即能够逐出歐洲之外；假使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沒有起了戰爭的事變。

自從一七〇〇年，到了拿破崙時代 (Napoleonic era)，這個神聖羅馬帝國苟延殘喘的存在着；「他不是神聖的；也不是羅馬的；更不是個帝國」；這是福祿特耳 (Voltaire) 說得很有精髓的話。在拉姆斯堡的議會，自一六六三年後，已經變個外交家的會議了。各個外交家便代表了德意志各邦國，擁護了各個自私的政策；然對於奧地利王族，則有時一致反對的。有了這樣的弱點，那這不是困難的事；普魯士的腓特烈第二從其國境之周圍，集合一個反抗的團體，仗着北部新教國補充的聲勢，便向東北方非帝國領土那面拓展其勢力；因為其時國外強鄰如——法

蘭西瑞典在十七世紀；法蘭西、英格蘭和俄羅斯在十八世紀——正能干涉帝國的外交；而且使帝國境內成個歐洲戰爭舞台的緣故。最特別的只有法蘭西，依着萊因和巴威略選侯的關係，還能維持個強有力的團體，援助着他的計策。但是，如將帝國作個單位看，雖然是孤無援助而且沒有什麼效用的；然他畢竟還是個原始的重要份子；因為在當時一種「勢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的政策上，那個體的邦國之被征服，或合併於歐洲的團體，這對於大局不發生舉足輕重之關係的。加之，帝國的份子常常爲自己而繼承創造了一些國外主權來；如好斯敦公爵(Duke of Holstein)得了丹麥；漢諾威選侯(Elector of Hanover)得了英吉利王位；薩克森選侯取了波蘭的一部；以及奧地利大公(Archduke of Austria)取了匈牙利和巴威略等。便是。不過對於帝國對於本國身的熱心，至今已足缺有了。因爲這種熱心已經移轉到他方面去；即是普魯士民族國家的興起，或非政治的，單是理智方面的種種活動罷了。然而，那帝國虛偽的外觀和儀式，滑稽的說，是爲拿破崙用了慘酷的眼睛所注視的；例仍存留而未失；正式羅馬的遺產竟是如此堅實而永固。所謂遺產是議會(Diet)與其社團；皇帝的樞密院(Emperor's

Autie Council) 十個集團含有三百二十個分裂地方和法權的代表；還有五十個以上的「直接會員」(Immediate members) 卻未包括在十個集團之內的。所以約瑟夫第三(Joseph III.)——國王(1756-90)而兼哲學家——實際上曾努力賦與「幻像」(Phantom) 一種活動能力的；可是他的時日已經過去了。這在德意志能重新興起之前，即是拿破崙戰爭時代，他已置下生命的根基了。就是許多破碎微小的王侯領地已破壞了；封建的遺跡也已銷滅了；當時大勢卻適於一個人爲的或歷史的較大政治單位的組織了。只要有較好的治理，便易臣服於一個日久需要的戰勝者威權之下的。當時拿破崙曾有「這個國家不是根據政治而組成的」話語，所以他便着手根本工作的進行了。第一，有了各侯邦自願脫離帝國；他就把那些侯邦組成所謂「萊因同盟」(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其次，便是皇帝對於一切主權和職位的放棄，這是跟着自然的事情。因在一八〇六年八月六日，佛蘭西斯第二(Francis II.)便除下世上最神聖的皇冠了。

那種新組織對於德意志是個必然的震動。斐雪先生(Mr. Fisher)對於拿破崙掃除了一

些「拉坡」(Cobwebs)的行爲，很是欣羨的描寫着。這裏便是拿氏於一八〇七年八月，在推勒里(Tuileries)朝見威斯特發里亞新王國(The Kingdom of Westphalia)的密使時之情形。

「拿破崙跨着一匹闊步而行，四足踊舞的駿馬背上，在驚異注目的德意志人面前說：『宗教是良心上的事務，不是屬於國家的。小邦國的存在是沒有好處的。你們將有個大王國，或可擴充到漢堡(Hamburg)地方。所有軍人原是保護你們，不是壓制你們的。貴族不是可重視；但他們如能使自己負有盛名，或昭示特別勳績：這是應該與以鼓勵的。國王不是爲着自己，卻是爲他們人民幸福的。』於是，拿氏再把眼睛注視到痕刻主持(Abbot-Henke)的宗教武裝之上——他是個赫爾木斯塔德大學(University of Halmstadt)主講福音神學的教師——而且問他道：「什麼，你是個新教徒嗎？」繼而凝視着痕氏主持懸掛於胸前的金製十字架，再發問道：「那有什麼出產給你呢？」「二百個德銀圓(Thaler)。」主持這樣的回答：「這是值得的；保守着你的宗教，無論何種宗教都能使人做個善人的。」

這樣，那統一的理想和紛亂的事實兩項，是造成衰敗的神聖羅馬帝國歷史的，便被銷滅在一個開明專制的鎔解力底下了。那帝國的後來的歷史是與我們不相關涉的。不過我們單要記着：那帝國的覆亡並沒有絕滅了所謂「帝國的理想」的。這種理想繼續存在哈布斯堡皇族的思想中，直到了最近時代凶猛可怕的大紛擾；就是世界大戰，和其後來聯合帝國（Dual Empire）所爆發的民族革命，纔使國王的神聖威權得了個終結。講到拿破崙時代之末新興德意志帝國，他不是建造在個羅馬觀念上，卻是建在斯泰因（Freiherr Von Stein）和其援助者，從「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中強自提拔的情形之上的。同時，普魯士集合其周圍諸邦，組成了所謂「德意志同盟」（Germanic Confederation），把他自身與其同盟者從哈布斯堡族勢力底下解放出來。再，他又繼續維持着這個同盟在個疎遠而友善的地位，直到了那羅馬的古舊繼承者，再度說服了明哲的顧問官，激動新帝國而起了戰爭。這足證明「羅馬觀念」和「帝國理想」尙未絕滅的。但是，那過去單一的德意志帝國共同合作的引力，還是很強盛，因而領導着許多年的進展，在那德意志語各民族（German-speaking Peoples）的聯合統一方面。

就是他們要重造個中部歐洲的大國，把意大利的障礙除去；這是因為他不能建設在羅馬基礎之上的緣故。但自霍亨斯陶茨族覆亡很久以前，羅馬已經幹了教育上的工作了。他啓了蠻族人民的智識，使其知道拉丁基督教徒的奇蹟異事了。就是他已教訓了一個務農的國家，轉而入於優美藝術的城市生活；而且他已顯示了一些部落的忠勇者——傳說中的君主——以及給他們一種未來的統一和平之較大世界觀了。

這裏，我們要開始研究一個小問題：就是上面所述的神聖羅馬帝國，是基於德意志和意大利聯合而成立的；這個聯合是否實際存在的東西？那些早期皇帝的歷史已經昭示我們：意大利的引誘勢力怎樣強大，和其後對於建造德意志帝國有了怎樣的傷害！然而，我們倒有理由去相信：那意大利王國或者不是個難以統馭的分子在帝國裏面；設使皇帝的策略沒有遇着教皇權力興起的反抗。有個時期，直到了亨利第三死的時候，那些皇帝都能盡力於擴張其勢力和領土於東西兩方面，很少碰到障礙和阻力；如果把他們自己境內時起不平的事，擱置不講的話。但是，自從教皇心中灌注了一種新主義：主張宗教權應得完全自主，而且企望着要把教會和教士們

都從俗權管轄之下分割出來；這就立刻使得教皇不耐的旁觀着，去看皇帝干涉倫巴底教區的事，和聽憑德意志境內不服從他的改革教令了。當那霍亨斯陶茨族的皇帝爲着他們自身而維護中部意大利的主權，和正式聯絡其皇權於諾爾曼人手中，以及合併南部意大利和西西里王國於帝國之內；這是更不成問題的要引起教皇反對的。在一〇七三年至一二五〇年著名的大衝突時代中——我們已很簡略的把他敘明三個特異時期——那帝權已經呈現着勝利了，在亨利第六的時候；假如他的成功不是懸繫在個單一的生命，過早的受了挫折。所以亨利第六的死亡，便關了中世紀教皇再生的（Papal Renaissance）最大道路；那英諾森第三的神權政治，和教會的重新組織在個向未曾有的物質和教義基礎上面等；這就使得教權能够抵禦健敵，而有勝利希望；因爲教皇已得了極大的資助——宗教的或政治的——而帝國卻有個時期的分裂，使德意志受着很大傷害的。其實，自始至終，雖在皇權全盛時代，那些皇帝在追從個專心致志的外交政策上，都是有很多的牽制；其先則有教皇改革派在德境的反對；繼則有巨大望族的競敵；以及其後帝國內選侯增加的禍害。當着他們能够或曾經把他著實轉變的時候，他們又被

迫而承認了許多讓與權；這些讓與權，對於任何中央集權的組織，都是大大不利的。而且他們發生最深切的影響，在皇帝腓特烈第三時代。「除了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外，他是個最負盛名的君主，在他的或其以後世紀。」但是，帝國的理論，已經達到很美善的狀態；當那霍亨斯陶族滅亡了，鄂圖帝國的統一，已經明白決不能恢復的時候。這個原由半是古來傳說的誘惑；即對於愷撒（Caesar）都城的敬仰（雖在中世紀那城已失了古時的價值）；半是其時繁瑣哲學方法（Scholastic Methods）的流行——這到了托馬斯應用亞里斯多德學說講解基督神學，已達到最高點了。靠了那些方法，丹第便能說明一個合理的理論：在行為範圍方面把宗教的和世俗的威權分開；而且創說了帝國的必要，是爲着人類的和平，得在種種開明理智的活動範圍中。我們觀察到：普通人民擁護這種見解的態度是怎樣的簡單，以及那帝國對於境外人民的生活，其關係又是怎樣稀少！那種逐漸生長的反動，反對神祕和超絕的帝國理論的，是很明顯的記述在巴士亞的馬西歐的著作中；他的見解大體是屬於功利主義的。但是，一種隨着時代思想潮流的變動，甚至十五世紀的著作家，倒仍傾注到古舊的意旨。就是古時羅馬的傳說，較

諸那種神聖規定的世俗君權，統制基督教國的觀念，便變成個更爲遠大而活動的勢力，在帝國理論方面。

其次，我們要轉述大空位時代以後，那些皇族的交替相續了。各個皇族都是抱了擴張土地的原始政策的。在他們的眼光中，帝國已是如此削小了；就令他們創立了巨大的產業，來替代已經許讓的種種特權。那些得到了選舉皇帝權利的諸侯們，很無限制的追逐着他們自己的利益。雖然有了查理第四規定他們的權利，制定了一種聯邦公法在金牛憲章上面；但是那些許讓物的進展，卻是過於遠大，爲帝國去恢復已失的敬仰和服從。講到皇帝馬克西米連（Maximilian）的重造帝國，這也沒有永久的結果；而且德意志的分裂，更受「宗教革命」的影響而增加堅定了。就是這把帝國分爲兩個團體：一是主持福音的；一是信奉天主教的。各個團體都含有許多小邦和親王領地；其分裂已不是查理第五，或斐迪南第二所能媾通成功的。他們努力的失敗，制止了西班牙奧地利（Spanish-Austria）的專制存在於歐洲，那哈布斯堡族人或者能够增加領土；能够保護基督教國而抗拒土耳其；然而他們決不能恢復那些北方新教諸侯的敬仰，曾有一

時交付於帝國的。對於他們邊疆上互相反抗，卻爲法蘭西和其他強鄰所利用，或掠取或干涉他們領地的口實；於是那個分裂的帝國，便在「勢力均衡」的政策上，成一個極有生氣的動力了。當時帝國的議會——和他繁重機關——議事廳，和樞密院等，繼續存在成爲精緻的幻像；而實際的皇權已是移轉到北邊普魯士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的手中；他是已大利其國而使哈布斯堡和波蘭受其損失的。所以緊緊跟着法國的革命，那個神聖羅馬帝國便被拿破崙結束了。

所謂一個形神俱亡的古國，便是這樣過去了。這是普魯士小邦，在後來重造個德意志的統一，不是根據於神聖羅馬帝國，卻是根據於一種「民族主義」（Nationalism）決沒有受着意大利夢想之影響的。設如神聖羅馬帝國果有承繼人的；那末，他的嗣續便是那個聯合帝國。因爲這個聯合帝國在大戰尙未爆發，國土尙未瓦解以前，仍是保存了中世紀皇權神聖的觀念；而且自以爲有統治非德意志原始人種（Non-German Origin）各民族的之需要的。

要之，所有過去種種舊理想，都具有一些偉大勢力，能够激發和啓牖近代心靈的。經過很悠

久的世紀，羅馬一向未遭失敗；在鼓勵人類培養一種公共秩序和服從的觀念；好勇愛美的情緒；以及對於共同達於開化領域所施行的一種平等而普遍的正義之意識等。所以羅馬最大功績，便是在乎把這種種優美的觀念，深印入於後起的歐洲人民腦海中。因為他正是如此，所以他們能够一再建造羅馬帝國，在他們自己想像的基礎上；就是他們所建造的。卻是他們「信仰心」的貢品罷了。那為他們設計而創立的羅馬，滅亡已是很遠久了；不特沒有人悔恨其事；而且也是沒有他的替身可以尋找得到的。這是很足夠的事；如果我們要追憶羅馬的使命和教訓，更好好的去閱讀魯提琉斯·那馬天拉斯 (Rutilius Namatianus) 對於羅馬城的演說辭；這辭是他於四一六年遺流下來，現把他寫在下面：

「你曾將國外的地域，組成了一個祖國；那些不嫻於法治的人民們，都在你的統治底下，發見他們的利益；就是你所征服的那些人們，共同分享了法律的恩賜，你已使得這城一時成爲廣
大
世界
的
大
都
邑
呵。」

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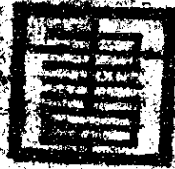
4732

書名 神聖羅馬帝國

借出日期

借書者簽名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 937/4732

登記號 1722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一六六三)

史地叢書 神聖羅馬帝國一冊

The Holy Roman Empire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 F. Jacob

譯述者 胡涵真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